

#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14期

中華民國101年7月30日

488

## 本期目次

### 行政規定

考試院令：訂定「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 1

### 命令

總統令1件。..... 6

###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 7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 7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 10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 12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 13

五、公務人員獎懲 ..... 14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 15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2批）名單.....	27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8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7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28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13號復審決定書.....	35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14號復審決定書.....	38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15號復審決定書.....	42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16號復審決定書.....	45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17號復審決定書.....	47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18號復審決定書.....	51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19號復審決定書.....	54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20號復審決定書.....	57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21號復審決定書.....	61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22號復審決定書.....	64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23號復審決定書.....	68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24號復審決定書.....	72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25號復審決定書.....	74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26號復審決定書.....	77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27號復審決定書.....	79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28號復審決定書.....	82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29號復審決定書.....	86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30號復審決定書.....	89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31號復審決定書.....	94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32號復審決定書.....	96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33號復審決定書.....	100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34號復審決定書.....	103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35號復審決定書.....	106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36號復審決定書.....	109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37號復審決定書.....	111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38號復審決定書.....	115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39號復審決定書.....	118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40號復審決定書.....	121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41號復審決定書.....	124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42號復審決定書.....	126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43號復審決定書.....	130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44號復審決定書.....	134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45號復審決定書.....	136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46號復審決定書.....	142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47號復審決定書.....	145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48號復審決定書.....	147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49號復審決定書.....	150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50號復審決定書.....	156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51號復審決定書.....	158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52號復審決定書.....	160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53號復審決定書.....	163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54號復審決定書.....	167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55號復審決定書.....	170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56號復審決定書.....	175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57號復審決定書.....	177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58號復審決定書.....	180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59號復審決定書.....	183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60號復審決定書.....	186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61號復審決定書.....	188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262號復審決定書.....	191



第八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 一、報名履歷表。
-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三、報名期間前五年內公開發表之著作發明。
- 四、學歷證件、成績單、專門職業執業證書及服務經歷證明。
- 五、口試書面報告。
- 六、最近一年內一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七、報名費。
- 八、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或網路報名方式為之。

第九條 本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審查著作發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口試成績占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為總成績；筆試成績，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第十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本考試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平均分數未滿五十分，或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著作發明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者，由考選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文件，並註明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法務部分依法官法第七條、第八十八條辦理之法官、檢察官遴選之資格，且其遴選分依司法院、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所訂法官、檢察官相關遴選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三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

第二條附表一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應考資格表

院 級	應 考 資 格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	<p>一、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擬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者，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p> <p>二、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	<p>一、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p> <p>二、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p>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智慧財產法院之法官	<p>一、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智慧財產權類之相關法律課程五年以上，有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p>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智慧財產權類之相關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p>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並具證明文件。</p> <p>二、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並具證明文件。</p> <p>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p>一、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文件。</p> <p>二、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並具證明文件。</p>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曾實際執行律師職務十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證明文件。
備註	一、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之應考資格第二款，以及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之應考資格第三款，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應考資格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非訟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證據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勞工法或勞動法、國際公法、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 二、本表所稱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係指於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或大學部所開設之法律課程，非一般概要性或通論性質之法律課程。 三、前項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之證明文件，應由應考人之服務學校或研究機構出具之。

**第四條附表二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 級	應 試 科 目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	一、基礎選試科目（選試其中一科）：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憲法與行政法 二、專業選試科目（選試其中一科）： 國際私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非訟事件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證據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勞工法或勞動法、國際公法、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
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	

智慧財產法院之法官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	
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	

**第六條附表三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評分表**

考試名稱：

應考人編號：

評 分	項 目	配 分	評 分
學歷經歷 (五十分)	1.修習學門與應考類科之相關性(依其科系所名稱、修習課程加以認定)。 2.學歷等級(博士學位十二至十五分、碩士學位九至十一分、學士學位七至八分、專科學校畢業五至六分)。 3.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專門職業執業證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證書。 4.工作年資(每滿一年計算一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十五分計)。		
專業成就表現 (五十分)	專業研究表現 國內外出版之專書、論文集；在國內外專業性刊物發表論文；公私部門委託之專案研究報告；承辦法律訴訟案件書類文集；其他專業研究表現。	二十五分	

	專業服務表現	任教學校、服務機關相關優良證明；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考核推薦證明；參與國家考試典試工作有優良表現；參與法律人才培訓、法制議題研討會有優良表現；在法律扶助基金會或其他相當性質法律事務社團之服務經歷；其他專業服務表現。	二十五分	
合計			一百分	
審查意見				
<p>備註：</p> <p>一、學歷經歷、專業成就表現審查之「專業研究表現」、「專業服務表現」應與應考等級、類科所需知能相關。</p> <p>二、請按表列項目及配分，分別評定分數，並加具具體審查意見。</p>				

審查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1年06月29日  
 華總一禮字第10100149160號

任命賴來焜、張桐銳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任期自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



效案。

(十二) 核議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十三) 核議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乙、地方機關部分

(一) 核議基隆市稅務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二) 核議新北市土城區及林口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6月6日生效案。

(三) 核議苗栗縣西湖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及所屬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四) 核議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第3條、第7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五) 核議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六) 核議新竹縣湖口鄉等4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7月1日生效案。

(七) 核議嘉義市東區、西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案。

(八) 核議彰化縣芬園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九) 核議嘉義縣大林鎮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十) 核議彰化縣埤頭鄉立托兒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十一) 核議桃園縣大溪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

(十二) 核議彰化縣埤頭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

(十三) 核議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十四) 核議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3月1日生效案。

(十五) 核議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修正案。

(十六) 核議臺中市公共運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十七) 核議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修正案。

- (十八) 核議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及臺北市監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均溯自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4月10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5月29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苗栗縣立三灣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7月16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彰化縣彰化市南興等18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彰化縣大城鄉大城等4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自民國101年6月8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臺南市新營區新興等13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1年5月30日及6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高雄市旗津區大汕等24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高雄市苓雅區成功等26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民小學等14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1年6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警監 4人	(三)委任(派) 15人
(一)簡任(派) 137人	(五)警正 122人	(四)長級 1人
(二)薦任(派) 982人	(六)警佐 17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940人	合計 169人	(六)高員級 1人
合計 2,059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七)員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八)佐級 0人
(一)師(一)級 2人	(二)薦任(派) 2人	合計 99人
(二)師(二)級 12人	(三)委任(派) 1人	十、關務人員
(三)師(三)級 34人	(四)長級 1人	(一)關務(技術)監 20人
(四)士(生)級 44人	(五)副長級 8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 (技術)員 39人
合計 92人	(六)高員級 81人	(三)關務(技術)員 及關務(技術) 佐 32人
三、司法人員	合計 94人	合計 91人
(一)簡任(派) 114人	七、審計人員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125人	(一)簡任(派) 1人	(一)簡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292人	(二)薦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72人
合計 531人	(三)委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7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3人	(四)長級 0人
(一)簡任(派) 43人	八、主計人員	(五)副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124人	(一)簡任(派) 10人	(六)高員級 0人
(三)委任(派) 6人	(二)薦任(派) 112人	(七)員級 0人
合計 173人	(三)委任(派) 22人	(八)佐級 0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144人	合計 81人
(一)簡任(派) 0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23人	(一)簡任(派) 3人	
(三)委任(派) 3人	(二)薦任(派) 79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合計 975人	(二)薦任(派) 104人
(一)簡任(派) 25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32人
(二)薦任(派) 1,032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665人	(二)薦任(派) 2人	(五)副長級 0人
合計 1,722人	(三)委任(派) 3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四)長級 0人	(七)員級 0人
(一)師(一)級 1人	(五)副長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二)師(二)級 1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36人
(三)師(三)級 0人	(七)員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一)簡任(派) 1人
合計 2人	合計 5人	(二)薦任(派) 92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8人
(一)簡任(派) 0人	(一)簡任(派) 1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6人	(二)薦任(派) 123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1人	(三)委任(派) 31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4人	合計 155人	(七)員級 0人
(五)警正 590人	六、人事人員	(八)佐級 0人
(六)警佐 374人	(一)簡任(派) 0人	合計 101人

###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1年6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 累積人數	9,052	139	37,236	46,427	10,322	224	43,520	54,066	100,493
本月 退休人數	8	3	594	605	14	3	728	745	1350
本月 累積人數	9,060	142	37,830	47,032	10,336	227	44,248	54,811	101,843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1年6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 累積人數	10	11	21
本月 資遣人數	0	1	1
本月 累積人數	10	12	22

####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1年6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上月 累積人數	1,855	276	436	1	2,568	2,317	398	738	70	3,523	6,091
本月 撫卹人數	10	0	3	0	13	7	3	0	0	10	23
本月 累積人數	1,865	276	439	1	2,581	2,324	401	738	70	3,533	6,114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1年6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 累積人數	277	614	891
本月 撫卹人數	4	7	11
本月 累積人數	281	621	902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1年6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539	195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92,097	313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492,735,853
手續費收入	13,242,795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0
投資利益	6,585,97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54,190,00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兌換利益	0
利息收入	166,644,010
政府補助收入	1,463,586,878
待國庫撥補收入	1,445,679,020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907,858
其他	0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收入合計	3,296,985,515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2,191,991,881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 潛藏負債部分	785,990,471
公保其他費用	573,021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1,421,724,061
手續費用	1,536,456
投資損失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08,592
兌換損失	-376,733,964
各項提存	0
利息費用	39,677,610
事務費	17,907,858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支出合計	3,296,985,515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1,406,001,410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0,295,374,569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1年6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	1
地方機關	3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14	0
合計	18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01.5.11~101.5.31)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女士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民國100年10月17日南榮人字第1000003194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1年4月24日101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按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處理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學校發布之獎懲令，應敘明各機關發布之獎懲令，應敘明該當行為處標準及依據是否妥當。再申訴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臺南榮家）保健組組長，經臺南榮家100年9月6日南榮人字第1000002793號令，審認其對於已故榮民馬○○診病歷遺失檢討報告內容均為推諉卸責，且未能全面清查及研提管理措施，顯未恪盡主管職責，予以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惟該懲處令之依據記載：『本會職員工獎懲作業規定』第六條第二、三項」。</p>	<p>本會101年4月26日公保字第1000017172號函，檢送同年月24日101公申決字第008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南榮家，經該家以同年5月30日南榮人字第1010001695號函回復，業依退輔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七、（一）予以○○○女士申誠一次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輔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六、(一)、(二)、(三)，係該當記過懲處之構成要件，則系爭懲處令所發布之懲處額度與法令依據，即不一致。又同獎懲規定所訂9項申誠事由，臺南榮家認再申訴人應受懲處之行為究涉何項，亦有未明。準此，臺南榮家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尚難謂無再行斟酌之餘地。</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00年12月12日刑人字第1000163231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1年4月24日101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查再申訴人係94年7月7日至96年10月11日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林園分局(以下簡稱林園分局)港埔派出所巡官兼所長、96年10月12日至97年3月10日任忠義派出所警務員兼所長。高市警局清查林園分局各式彈匣短缺時，曾詢問各短缺單位所長及業務承辦人員，彼等均表示於接任時即有短缺情事，但該局並未提出究係訪談何人及訪談內容之相關事證，及所訪談短缺之單位所長是否包含港埔及忠義派</p>	<p>本會101年4月26日公保字第1011000335號函，檢送同年月24日101公申決字第008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刑事局，經該局通知延長回復期限，嗣以同年7月11日刑人字第1010088683號函回復，因高市警局未能提供再申訴人接(卸)任林園分局港埔、忠義派出所所長之交接裝備清冊、一般裝備分類分戶管制總卡、財產登記卡、清查槍械彈藥清點查核資料及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具體相關資料，刑事局決定不</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出所，亦未檢附該2 派出所前後任所長 之移交清冊或其他 查核紀錄，以釐清 是否確係再申訴人 之監督考核責任。 刑事局對本件懲處 事實未予釐清，即 逕依高市警局100 年3月11日高市警 後字第100020339 號函，核予再申訴 人申誠一次懲處， 該懲處是否覈實， 非無再行斟酌之餘 地。</p>	<p>另對再申訴人予以 懲處。經核其處理 情形與本會前揭決 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 懲處事件，不服內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 察局民國100年12 月12日刑人字第 1000163232號 書函之函復，提起 再申訴案。</p>	<p>本會101年4月 24日101年第5 次委員會議決 定：「內政部 警政署刑事警 察局對再申訴 人申誠一次懲 處及申訴函復 均撤銷，由服 務機關另為適 法之處理。」</p>	<p>查再申訴人係95年8 月16日至96年5月28 日擔任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以下簡稱 高市警局）林園分 局（以下簡稱林園 分局）昭明派出所 巡官兼所長。高市 警局清查林園分局 各式彈匣短缺時， 曾詢問歷任所長及 承辦人員，彼等均 表示於接任時即有 短缺情事，但該局 並未提出究係訪談 何人及訪談內容之 相關事證，及所訪 談短缺之單位所長 是否包含昭明派出 所前後任所長，亦 未檢附該所前後任 所長之移交清冊或 其他查核紀錄，以 釐清是否確係再申</p>	<p>本會101年4月 26日公保字第 1011000487號函， 檢送同年月24日 101公申決字第 0083號再申訴決 定書予刑事局，經 該局通知延長回 復期限，嗣以同 年7月11日刑人 字第1010088641 號函回復，因高 市警局未能提供 再申訴人接（卸） 任林園分局昭明 派出所所長之交 接裝備清冊、一 般裝備分類分戶 管制總卡、財產 登記卡、清查槍 械彈藥清點查核 資料及案件調查 報告表等相關資 料，刑事局決定 不另對再申訴人 予以懲處。經</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訴人之監督考核責任。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對本件懲處事實未予釐清，即逕依高市警局100年3月11日高市警後字第1000020339號函，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該懲處是否覈實，非無再行斟酌之餘地。</p>	<p>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優惠退離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100年6月14日輔人字第100000551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1年2月21日101年第2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行政院為使所屬機關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優惠退離時，其員額及職缺控管有明確規範，以99年7月22日院授人力字第0990063599號函頒優惠退離准駁行使及員額職缺控管處理原則，其二、規定：「各機關優惠退離案件之處理程序如下：……（二）……其餘人員得採取彈性權責劃分作法，由主管機關統籌核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核定，並均以服務機關名義准駁。」是依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之申請，其同意權限屬公務人員服務機關。復審人</p>	<p>本會101年2月22日公保字第1000012685號函，檢送同年月21日101公審決字第0038號復審決定書予退輔會。經該會以同年6月11日輔人字第1010044298號函回復，該會業以同年3月19日輔人字第1010020897號函，移請復審人原服務機構退輔會臺南市新營榮民服務處（原名退輔會臺南縣榮民服務處，於101年3月1日更名）處理。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以100年6月1日電子郵件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主任委員，申請依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退輔會應交復審人之服務機關退輔會臺南縣榮民服務處為准駁；該會逕以系爭書函對復審人為否表示，核屬欠缺事務管轄權限，自屬違法，應予撤銷。</p>		
<p>○○○女士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101年3月15日部退一字第1013573796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1年5月15日101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1第1項、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於96年12月31日以前之代理兵缺教職員任職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經查復審人於73年9月1日至75年6月28日係擔任玉峰國小代理入伍教師職務之教師。據此，復審人代理兵缺教師之年資，核屬</p>	<p>本會101年5月21日公保字第1011006618號函，檢送同年月15日101公審決字第0221號復審決定書予銓敘部，經該部101年6月4日部退一字第10136096141號函復，業以同日部退一字第10136096142號函回復復審人撤銷原處分，並重行審定其退休年資及給與，同時副知本會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96年12月31日以前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自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按前揭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已明定，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即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系爭銓部101年3月15日函，依該部96年12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62839616號令，有關兵缺代理（課）教師，須經補實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再轉任公務人員，其兵缺代理教師年資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規定，否准採計復審人73年9月1日至75年6月28日曾任代理</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兵缺教師年資併計退休，已逾越上開退休法規之規定，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p>		
<p>○○○女士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2月13日部退四字第1013561583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1年6月5日101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公務人員具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所定，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之採認，自應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規定辦理退休之學校教職員採同一基準，爰據教育部99年7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90111487號書函所載，有關該部處理代理兵缺年資實務上作法，係依原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相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敘薪證明或派令，作為審核退休年資之依據。復審人系爭年資之派令及服務證明書，既分別經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核發及改制前臺北縣林口鄉林口國民小學開立在案，依退休條例相關規定及教育部99年7月13日書函之說明，難謂非屬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所稱</p>	<p>本會101年6月12日公地保字第1011007586號函檢送本會101年6月5日101公審決字第0254號復審決定書予銓敘部，案經該部以101年6月29日部退四字第10136168841號書函回復本會，該部業以同日部退四字第10136168842號函撤銷原處分，並重行審定復審人退休年資及給與。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核備有案」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		
<p>○○○女士及○○○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雲林縣政府民國101年3月7日府人考字第101120053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1年6月5日101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雲林縣政府對再申訴人等各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查公務人員考績法雖未明定平時考核辦理期限，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對於公務員懲處之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三、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有關懲戒權行使期間為10年之規定。是有關平時考核之懲處，自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10年者，應不再追究。雲林縣政府所指再申訴人等未至現場勘驗之違失行為，不論是否屬實，至系爭大樓興建工程完工時（分別為83年1月20日及84年5月10日）即已終了，雲林縣政府遲至100年10月26日始就再申訴人等前揭懲處案，召開100年下半年至101年上</p>	<p>本會101年6月13日公地保字第1011005519號函檢送本會101年6月5日101公申決字第012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雲林縣政府，案經該府以101年7月2日府人考字第1011201550號函回復本會，該府業以同年6月21日府人考字第1010079355號函，請○員等2人繳回原懲處令予以註銷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半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等各記過1次懲處，已逾10年，爰將雲林縣政府對再申訴人等各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民國101年1月3日新北金人字第100100212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1年6月5日101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新北市金山區公所對再申訴人申訴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按對公務人員獎懲應根據具體事實辦理，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四定有明文。查爭懲處令所載事由為：「辦理社區巴士未依契約書規定督導得標廠商執行相關業務，嚴重影響組織信譽及運作」，惟該懲處事由業經新北市金山區公所（以下簡稱金山區公所）100年10月31日99年下半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以無資料佐證，懲處要件不足為由，不予懲處。本件懲處與考績委員會議有不一致之情形，金山區公所代表於101年5月10日陳述意見，亦未能具體說明。另查金山區公所上開同次考績委員會議決議，對於再申訴人擅自以發放號碼牌</p>	<p>本會101年6月14日公地保字第1011001333號函檢送本會101年6月5日101公申決字第012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金山區公所，案經該區公所於101年7月5日新北金人字第1012239912號函回復本會，本件懲處業經該區公所同日新北金人字第1012239907號函，將原懲處令註銷在案；另○員100年6月9日未經陳報長官，擅自以發放號碼牌方式限制民眾搭乘社區巴士一事，經提該區公所考績委員會議，仍核予再申訴人申訴2次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方式限制民眾搭乘社區巴士，引發民怨一事，決議核予申誠2次懲處。究竟本件懲處事由為何？本件懲處事由是否有誤繕之情形？再申訴人如何當言行失檢，有損公務員聲譽，及對上級交辦事項，有執行不力之情事？均有未明。金山區公所逕核予再申訴人申誠2次懲處，尚嫌率斷，核有重行斟酌之餘地，爰將金山區公所對再申訴人申誠2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金山區公所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10月31日南市警督字第100006607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1年4月24日101年第5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規定事項第二十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僅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記載之事實為懲處，未依職權自為調查，依卷附資料亦查</p>	<p>本會101年5月1日公地保字第1000016900號函檢送本會101年4月24日101公申決字第008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南市警局，案經該局以101年6月19日南市警督字第1010900814號函回復本會，該局業以同年月6日南市警人字第1011202055號書函撤銷原懲處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申訴人與幫派分子或劉君之交往情形或其他足認再申訴人確有未與不法分子劃清界線之情事。據此，再申訴人是否曾與○君餐敘及通聯，有無與不法分子劃清界線之情事，不無疑義。此外，南市警局亦未具體指出再申訴人究係如何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形，僅以再申訴人認識○君，及所涉洩密案曾經媒體報導，即逕認再申訴人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不無率斷之餘地。</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市政府民國100年12月15日府人考字第100014480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1年4月3日101年第4次委員會議決定：「新竹市政府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新竹市政府交辦再申訴人提供市內觀光景點照片及介紹文章，經該府審認再申訴人逾交辦期限始提出上級執行不力，情節輕微，核予申誠一次懲處。惟新竹市政府相關單位對於交辦期限之認知不一致，是否於不同階段而有不同指示，並訂</p>	<p>本會101年4月11日公地保字第1011001265號函檢送本會101年4月3日101公申決字第006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竹市政府，案經該府以101年6月5日府人考字第1010066208號函回復本會，該府業以同年4月27日府人考字第1010049437號函轉知再申訴人現職服務機關（新</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之交辦期限，尚有未明；且該府對交辦之過程亦無法清楚說明，未具體指出再申訴人對於本件交辦事項，究係於何階段發生執行不力之情事，是相關事實仍有未明，該府以100年10月17日府人考字第100012191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核有查明後重行斟酌之餘地。</p>	<p>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登錄人事資料在案，嗣經該府101年5月23日召開101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本案不予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2批）名單

消防設備師

李崑森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8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1年6月14日提報考試院第11屆第192次會議）

土木工程

郭智明	盧明謙	梁維堯	楊行志	林延錫	黃啟晉
蕭百成	王鴻騰	黃茂龍	劉奇朋	鄭文雄	陳軒弘
洪宏勇	林政勳	郭任超	柯慶祥	吳冠杰	潘配淮
胡啟文	吳漢儒	賴進益	卓良明	藍健榮	吳明哲
夏振峰	翁昌誠	葉士青	黃子毓	萬明憲	

水利工程

吳虹邑 劉建宏 楊宗翰

測量

林恆卉

水土保持

詹坤哲 梁家齊 蔡真珍

交通工程

謝嘉擎

###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文潔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一)專高醫字第002839號	101補字第000703號	101/06/01
蔡穎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006804號	101補字第000704號	101/06/01
邱筱盈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醫學工程職系醫學工程科	(94)公高三字第001216號	101補字第000705號	101/06/01
陳子瑜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一)專高醫字第002385號	101補字第000706號	101/06/01
鄭綉玲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矯正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97)(二)公特司法字第001405號	101補字第000707號	101/06/04
吳志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98)(二)專高中字第000196號	101補字第000708號	101/06/05
徐楓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6706號	101補字第000709號	101/06/05
楊易山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7)警正升字第000677號	101補字第000710號	101/06/05
蔡祐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河海航行人員輪機員甲種大管輪	台檢輪字第009982號	101補字第000711號	101/06/06
李鳳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004232號	101補字第000712號	101/06/06
蕭麗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039173號	101補字第000713號	101/06/06
洪玉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8148號	101補字第000714號	101/06/0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洪珮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	建築師	(101)專高建免字第000001號	101補字第000715號	101/06/06
林上順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6)特土代字第000085號	101補字第000716號	101/06/06
梁振基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5)特警字第002707號	101補字第000717號	101/06/07
陳岑櫻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一)專高醫字第002072號	101補字第000718號	101/06/07
徐智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0)專普導字第006019號	101補字第000719號	101/06/07
蔡武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獸醫師	台檢獸師字第003736號	101補字第000720號	101/06/08
魏秋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002121號	101補字第000721號	101/06/08
熊祉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23810號	101補字第000722號	101/06/08
王杏如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8)(二)專普醫字第005226號	101補字第000723號	101/06/08
黃雅翎	特種考試地方政 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 系一般行政 科	(97)特地公字 第001250號	101補字第 000724號	101/06/08
陳毓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 004711號	101補字第 000725號	101/06/08
楊舒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 第008924號	101補字第 000726號	101/06/11
蔣彬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 第000506號	101補字第 000727號	101/06/11
郭馨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90)台檢醫字 第000627號	101補字第 000728號	101/06/1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楊伊璇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一)專高字第001448號	101補字第000729號	101/06/11
呂宥瑩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事放射師診斷組	(93)(二)專醫檢字第000335號	101補字第000730號	101/06/13
歐陽定	特種考試第二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駕駛員甲種船長	(73)(二)特海航字第000023號	101補字第000731號	101/06/13
廖怡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09704號	101補字第000732號	101/06/13
黃熾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2)特產紀字第000316號	101補字第000733號	101/06/13
施美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87525號	101補字第000734號	101/06/13
莊琇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8)專普帳字第000079號	101補字第000735號	101/06/13
薛安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002940號	101補字第000736號	101/06/13
陳彥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23406號	101補字第000737號	101/06/13
雷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00893號	101補字第000738號	101/06/13
黃美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7)專高律字第000397號	101補字第000739號	101/06/13
鍾欣樺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一)專高醫字第000540號	101補字第000740號	101/06/13
詹惠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2)專高字第000112號	101補字第000741號	101/06/1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發智	特種考試第三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	輪機員乙種三管輪	(69)(三)特海航字第000273號	101補字第000742號	101/06/14
施明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9599號	101補字第000743號	101/06/14
黃宗彬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94)特地公字第001611號	101補字第000744號	101/06/14
藍文科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002050號	101補字第000745號	101/06/14
游坤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007235號	101補字第000746號	101/06/14
王朝弘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1)公特警字第000641號	101補字第000747號	101/06/14
呂心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7)(二)專高醫分試字第000885號	101補字第000748號	101/06/14
周璟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4933號	101補字第000749號	101/06/15
施瓊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25407號	101補字第000750號	101/06/15
吳曉雯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一)專高醫字第001608號	101補字第000751號	101/06/15
詹紫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80943號	101補字第000752號	101/06/19
詹紫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師	(88)台檢醫字第013649號	101補字第000753號	101/06/19
陳清山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升等考試	技藝職系監所作業導師科	(91)公委升字第000748號	101補字第000754號	101/06/20
陳素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第006604號	101補字第000755號	101/06/2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王維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002039號	101補字第000756號	101/06/20
王維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001379號	101補字第000757號	101/06/20
王亞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06447號	101補字第000758號	101/06/20
張亞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事檢驗師	(91)專高字第001096號	101補字第000759號	101/06/20
詹家豪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0591號	101補字第000760號	101/06/20
斯儀仙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乙字第002062號	101補字第000761號	101/06/20
李安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015840號	101補字第000762號	101/06/20
黃齡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8)專高律免字第000003號	101補字第000763號	101/06/20
陳莉鈞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004071號	101補字第000764號	101/06/20
葉佳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001274號	101補字第000765號	101/06/20
杜宇仁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5)特警字第001303號	101補字第000766號	101/06/22
葉淑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10660號	101補字第000767號	101/06/22
容姪姿·阿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10882號	101補字第000768號	101/06/22
宋端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018652號	101補字第000769號	101/06/2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吳卉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物理治療生	(90)專普字第002330號	101補字第000770號	101/06/22
王怡樺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96)特地公字第002350號	101補字第000771號	101/06/25
廖婕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08407號	101補字第000772號	101/06/25
廖彥芬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100)公普字第000233號	101補字第000773號	101/06/25
錢永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食品技師	(96)專高技字第000371號	101補字第000774號	101/06/25
莊嫻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40489號	101補字第000775號	101/06/25
茅明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017314號	101補字第000776號	101/06/27
江紹齊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9)(二)專高醫字第002328號	101補字第000777號	101/06/27
李淑榮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07015號	101補字第000778號	101/06/27
閔國棋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圖書博物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科	(90)公高三字第000348號	101補字第000779號	101/06/28
蕭正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002919號	101補字第000780號	101/06/28
徐偉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1)台檢醫字第004240號	101補字第000781號	101/06/28
黃詒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8)專普字第002617號	101補字第000782號	101/06/2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林宜瑤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11478號	101補字第000783號	101/06/28
夏瑞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7931號	101補字第000784號	101/06/28
郭銘浚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	(93)特地公字第000569號	101補字第000785號	101/06/28
陳靜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76995號	101補字第000786號	101/06/28
陳嘉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3)台檢醫字第000366號	101補字第000787號	101/06/29
陳誼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5065號	101補字第000788號	101/06/29
李加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	醫師	(100)(二)專高醫分試字第000156號	101補字第000789號	101/06/29
陳慧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008294號	101補字第000790號	101/06/29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1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2月2日部退三字第100352280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港埠工程處幫工程司，其101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2月2日部退三字第1003522808號函，依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5年8個月及16年6個月15天，按其選擇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8年5個月及16年7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為78.4167%及33.1667%；同函說明三備註（三）並載明：「台端本次退休選擇暫不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日後如於退休生效日起5年內請領本次退休之養老給付時，因台端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表核發退休金，爰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不服該項備註，於101年1月16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同年2月4日部退三字第101354932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

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二、復按依上開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經查前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4個港務局等交通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之退休、撫卹事項，係依照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辦理，並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規定標準計給，前經行政院81年2月14日台81人政肆字第04106號函同意照辦在案。據上，交通事業港務人員目前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包含曾經依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支薪期間）係全部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計退休金，致是類人員所領退休金顯高於依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發之退休金，與已「支領退休金差額」之情形相當，依前開優存辦法規定並參照優存制度之建制意旨，復審人既係於適用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之交通事業機構退休，其退休金又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計發給，已高於依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核計發給之退休金，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即便按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支薪之任職年資，仍不適用優惠存款規定。此有銓敘部100年8月4日部退三字第1003420911號書函釋示，交通事業機關（構）人員如於101年1月1日以後退休並改按一般行政機關退休金計算標準計發全部舊制年資退休金，則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依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支薪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可資參照。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中港務局港埠工程處幫工程司，該局人員之待遇係適用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支薪，並非適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且復審人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包含依一般行政機關待遇支薪期間，係全部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計退休金，所領退休金顯高於依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發之退休金，與已「支領退休金差額」之情形相當，核與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不合，爰系爭處分於說明三備註（三）載明，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發退休金，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一次性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洵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58年11月23日至66年12月26日任職於臺灣省政府交通處之服務年資，應改依一般行政機關退休金計算標準核計一次性養老給付，並核准辦理優惠存款云云，核不足採。

四、復審人另訴稱，其於57年11月23日至58年11月22日服中士役期間年資，亦應核計一次性養老給付並核准辦理優惠存款一節。按45年12月18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軍人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凡服務於國軍部隊、機關、學校、醫院、廠庫、場站等之現職軍官、士官、軍用文官、在營士兵，及編制內之聘用雇用人員、技工，以及軍事學校受訓之學生，應依本條例，一律參加軍人保險，為被保險人，其辦理程序，由國防部定之。」卷查復審人自55年11月23日至58年11月22日服陸軍常備役，依上開規定，復審人上開服役期間，應參加軍人保險，並非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是復審人該段年資既非公保年資，自不符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及辦理優惠存款之要件。復審人上開所訴，顯係誤解，亦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0年12月2日部退三字第1003522808號函說明三備註（三）載明，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係按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職員薪額標準表核發退休金，所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1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2月6日部退二字第101355538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稅務員，其101年3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同年2月6日部退二字第1013555382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年、13年9個月25天，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11年6個月，核給新制實施後月退休金23%。並於同函中說明三備註（四）記載，復審人63年9月至87年1月21日之年資共計23年3個月27天，領取年資結算金38.5基數（以23年6個月之標準給與）；依退休法第17條第2項規定，本次退休最高僅得再採計11年6個月之年資；又其本次退休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合計為15年9個月25天，得支領月退休金。復審人不服，於101年2月2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同年4月9日部退二字第101357993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9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種類如下：一、一次退休金。二、月退休金。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第3項規定：「月退休金，……最高三十五年，……。」第17條第2項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第3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第2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準此，公營事業人員曾依其他法令辦理年資結算，且領受離職給與之年資，應與再任公務人員之年資合併計算，並受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30年，新制實施

前、後之任職年資連同併計，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又其再任公務人員之任職年資滿15年以上者，得就上開第9條第1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

二、卷查復審人於63年9月26日至66年9月30日任職前臺灣省政府人事處、66年10月1日至69年5月14日任職前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及69年5月15日至87年1月21日任職於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一銀），一銀87年1月22日移轉民營時，其因不願隨同移轉，依規定辦理專案離職，按工作年資合計23年3個月27天，以23年6個月之標準結算年資，其中63年9月至73年7月31日，計9年10個月6天年資，按前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退休金標準給付，73年8月1日至87年1月21日，計13年5個月21天年資，則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標準給付。此有前臺灣省政府人事處、衛生處職員離職證明書及一銀99年11月3日一總政人政字第39572號函、同年12月30日一總政人政字第46969號函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年資結算並未爭執，該年資結算給與之計算已確定在案。

三、銓敘部基於復審人於一銀87年1月22日移轉民營時，已依規定辦理專案離職，並採計23年3個月27天，以23年6個月之標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離職給與，依首揭退休法規定，審定復審人本次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之退休年資，僅得採計11年6個月。因其本次退休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有2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為13年9個月25天，合計已逾得採計之11年6個月，經銓敘部依卷附復審人101年1月11日親自署名之同意書，按退休法第17條規定，採計最有利之年資取捨方式，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11年6個月。復以復審人本次退休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合計15年，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後月退休金23%，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指稱，其63年9月至73年7月31日，計9年10個月6天曾任年資，依銓敘部99年12月13日部退三字第09932774241號令，無須受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云云。按上開銓敘部99年12月13日令載明，曾任各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及軍事單位純勞工身分職務，已依有關法令規定領取退離給與，於再任公務人員並於100年1月1日以後依退休法重行退休時，其已領退離給與之年資，無須受退休法第17條第2項所定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5年上限

之限制。經查復審人63年9月至73年7月期間，係以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分別於前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前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及一銀，擔任委任科員、辦事員等職務，非屬行政機關、公營事業單位純勞工身分職務，自非上開銓敘部99年12月13日令釋之適用對象。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1年2月6日部退二字第1013555382號函，按復審人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年、13年9個月25天，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11年6個月，核給新制實施後月退休金23%，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主張補繳年資請求權應為15年一節，核非系爭處分範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1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撫慰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2月22日部退二字第101356200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以下簡稱玉里醫院）已故退休人員賴○○之配偶，賴故員於96年8月27日退休，100年12月27日亡故。復審人以101年2月6日陳情書經立法委員函轉銓敘部申請月撫慰金，經銓敘部以101年2月22日部退二字第1013562007號書函答復，賴故員與復審人係於71年12月27日結婚，84年12月4日離婚，二人復於99年4月12日結婚，是賴故員於退休生效時與復審人並無婚姻關係，與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8條第4項支領月撫慰金之規定不符，否准復審人支領月撫慰金之申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3月12日向考試院提起訴願，經該院函移行政院衛生署處理，再經該署於同年月23日移轉本會處理；復審人嗣於同年4月5日補正復審書改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1年4月6日部退二字第1013578045號函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依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

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本件銓敘部答辯書固稱，該部101年2月22日部退二字第1013562007號書函，僅係就復審人向立法委員之陳情事件，依相關法令所為之法令闡釋，屬單純之事實描述或觀念通知，並非對復審人之具體請求作成行政處分等語。惟據系爭銓敘部101年2月22日書函說明三之內容：「……是賴故員於退休生效前已與台端離異，致其於退休生效當時，與台端並無婚姻關係，與上述請領月撫慰金之要件不合，爰不得請領月撫慰金（僅得請領一次撫慰金）。」核已有否准復審人所請之表示，已具備行政處分之二要件，本會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領受：一、子女……。」第2項規定：「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撫慰金：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第4項規定：「遺族為配偶、……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一、年滿五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一款所定配偶領取月撫慰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依戶籍記載認定之。」是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其配偶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須婚姻關係已存續2年以上，且未再婚，始得改領月撫慰金；至其婚姻存續關係，應依戶籍記載認定之。

三、復審人係玉里醫院已故退休人員賴○○之配偶，賴故員於96年8月27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於100年12月27日亡故。復審人以101年2月6日陳情書，經立法委員函轉銓敘部申請月撫慰金。依復審人檢附之戶籍謄本影本所載，賴故員與復審人係於71年12月27日結婚，84年12月4日離婚，復於99年4月12日結婚；據此，賴故員於退休生效時與復審人並無婚姻關係，銓敘部依

前揭退休法第18條第4項第1款但書規定，審認復審人不符合支領月撫慰金之要件，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援引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18條規定，否准其月撫慰金之申請，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一節。按遺族請領撫慰金，係以退休人員發生死亡事實為要件，故遺族是否具月撫慰金請領權，應以退休人員亡故時之法律為準。賴故員於100年12月27日亡故，自應適用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規定，不生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1年2月22日部退二字第1013562007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支領月撫慰金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1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復職事件，不服財政部民國101年1月6日台財海字第101100057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稽查組課員，因多次拒赴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報到，經財政部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公懲會審酌復審人屢次抗命不遵從長官調職命令，情節重大，以97年11月21日97年度鑑字第11279號議決書，議決復審人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復審人於100年12月8日向財政部申請復職，經財政部以101年1月6日台財海字第1011000576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月31日經由財政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財政部以同年2月15日台財海字第10110022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4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

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財政部答辯書固稱，該部101年1月6日台財海字第1011000576號書函，僅係事實之敘述與相關函釋適用說明之答覆，並非本於行政權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復審人亦未直接產生任何法律上規制效果，應非屬行政處分等語。惟據系爭財政部101年1月6日說明二之內容：「……臺端既經執行撤職處分，已不具公務員身分，故無恢復原職之適用。」核已有否准復審人所請之表示，已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會爰予受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第11條規定：「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至少為一年。」第12條規定：「休職，休其現職，停發薪給，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休職期滿，許其復職……。」依上開規定，撤職與休職之法律效果顯有不同，受休職處分者方得請求復職，公務人員如受撤職處分即不具公務人員身分，縱於停止任用期間屆滿後，亦無從請求復職。

三、查復審人原係財政部臺北關稅局課員，前經財政部以其屢次拒絕調任該部基隆關稅局課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所定服務義務為由移送公懲會審議；案經公懲會審酌復審人屢次抗命不遵從長官調職命令，情節重大，以97年11月21日97年度鑑字第11279號議決書，議決復審人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在案。依前揭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復審人既經依法撤職，已無從請求復職，其逕向財政部申請復職，洵屬於法無據。系爭財政部101年1月6日書函，否准復審人復職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主張，監察院100年12月7日第0980800252號調查報告記載，財政部關稅總局於復審人撤職期滿後，堅不准予復職，影響基層關員之士氣及執法尊嚴，實難謂妥適云云。惟復審人既經公懲會97年11月21日97年度鑑字第11279號議決書，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1年，即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如申請再任公務人員，自應依公務人員任用相關法律辦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1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等因任用事件，分別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1年3月23日警署人字第1010062668號、第1010062679號及101年3月27日警署人字第101006332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等均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且任職於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擔任警（隊）員（現職）。復審人等分別以101年3月19日、18日及同年月20日申請書致警政署，認彼等為中央警察大學100年特別訓練班（以下簡稱100年特訓班）結訓人員，該班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意旨辦理，請求該署將彼等提列第9序列分隊長（或巡官）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補，經警政署分別以101年3月23日警署人字第1010062668號、第1010062679號及101年3月27日警署人字第1010063325號書函回復，依100年特訓班教育綱要及100年特訓班教育計畫規定，結訓人員以警正警員任用，遴選排名在前10%人員，免試參加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分別以101年4月13日警署人字第10100678581號、第10100678582號及同年月17日字第10100709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復審人等因任用事件，分別不服警政署101年3月23日警署人字第1010062668號、第1010062679號及同年月27日警署人字第1010063325號書函，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等提起復審所不服之標的雖有不同，但內容一致，且主張之事實、理由類同，為符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等均係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私立大學畢業，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分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隊）員分發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相關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派代令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函等影本在卷可稽。按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均明定，公務人員考試及

格人員按原分配訓練職缺分發任用，並無得申請改分發之法規依據。且復審人等對上開分發任用之派代令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函並未表示不服，提起救濟，該相關令及函均已確定，已不得再行爭執。復依復審人等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書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等以現職警（隊）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彼等提列第9序列分隊長（或巡官）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補，警政署以系爭書函否准所請，經核彼等請求之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分隊長）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復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依內政部100年12月30日台內人字第1000248602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警政署所屬機關警監（簡任）以外，第10序列以上職務之陞任案已授權警政署辦理。

- 四、復查內政部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意旨，安排

復審人等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彼等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分隊長）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分隊長）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仍應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等請求將彼等提列第9序列分隊長（或巡官）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任，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隊）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分隊長）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此等陞任事項應由權責機關警政署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等於參加警政署辦理之甄補作業前，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警政署以系爭書函否准復審人等所請，於法並無不合。

五、綜上，復審人等請求警政署將彼等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任，核無理由；警政署分別以101年3月23日警署人字第1010062668號、第1010062679號及同年3月27日警署人字第1010063325號書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1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2月20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1350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且任職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二分局，擔任警員（現職）。復審人以101年1月30日申請書致中市警局，主張其為中央警察大學100年特別訓練班（以下簡稱100年特訓班）結訓人員，該班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意旨辦理，其已具備第9序列職務任用資格，請求該局將其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補；經中市警局以101年2月20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13509號書函回復，依100年特訓班教育綱要及100年特訓班教育計畫規定，結訓人員以警正警員任用，遴選排名在前10%人員，免試參加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復審人不服，於101年3月19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月23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案經中市警局以同年4月11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3073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立大學畢業，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考試及格後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分發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中市警局派代令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函等影本在卷可稽；且復審人對上開分發任用之派代令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函並未提起救濟，是相關令及函均已確定，不得再行爭執。復依復審人援引之前揭考試院訴願決定書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補，中市警局以前揭書函否准所請；經核其請求之文字雖稱「提列第9序列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補」，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
  - 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
    - 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
    - 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復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
      - ……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

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關於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依內政部100年12月30日台內人字第1000248602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係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

三、查內政部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意旨，安排復審人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分隊長）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分隊長）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仍應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請求將其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任，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分隊長）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此等陞任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於參加權責機關辦理之甄補作業前，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中市警局以前揭書函否准復審人所請，於法並無不合。

四、綜上，復審人請求中市警局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任，核無理由；中市警局以101年2月20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13509號書函否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19號

復 審 人：○○○、○○○、○○○、○○○、○○○、○○○

上 6 人：○○○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6人因任用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2月20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13509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均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且任職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及該局第五分局、第六分局、東勢分局、第三分局、霧峰分局，擔任警員（現職）。復審人等以101年2月14日申請書致中市警局，主張其等為中央警察大學100年特別訓練班（以下簡稱100年特訓班）結訓人員，該班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意旨辦理，其等已具備第9序列職務任用資格，請求該局將其等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補；經中市警局以101年2月20日中市警人字

第10100135091號書函回復，依100年特訓班教育綱要及100年特訓班教育計畫規定，結訓人員以警正警員任用，遴選排名在前10%人員，免試參加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復審人等不服，於101年3月2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中市警局以同年4月11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307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等均係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私立大學畢業，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分別於考試及格後分配占缺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分發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相關警察局派代令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函等影本在卷可稽；且復審人等對上開分發任用之派代令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函並未提起救濟，是相關令及函均已確定，不得再行爭執。復依復審人等援引之前揭考試院訴願決定書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等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等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補，臺中市警局以前揭書函否准所請；經核其等請求之文字雖稱「提列第9序列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補」，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

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復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關於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依內政部100年12月30日台內人字第1000248602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係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

三、查內政部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意旨，安排復審人等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等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分隊長）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分隊長）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仍應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等請求將其等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任，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分隊長）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此等陞任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等於參加權責機關辦理之甄補作業前，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中市警局以前揭書函否准復審人等所請，於法並無不合。

四、綜上，復審人等請求中市警局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意旨，將其等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任，核無理由；中市警局以101年2月20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135091號書函否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2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等6人因任用事件，分別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2月20日北警人字第1011236155號、第10112361551號、第10112361552號、第10112361553號、第10112361554號及第1011236155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均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且任職於新北

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樹林分局、該局交通警察大隊、該局三重分局、該局永和分局、該局板橋分局及該局保安警察大隊，擔任警員（現職）。復審人等分別以101年2月1日、2日、3日、13日及14日申請書致新北市警局，主張其等為中央警察大學100年特別訓練班（以下簡稱100年特訓班）結訓人員，該班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意旨辦理，其等已具備第9序列職務任用資格，請求該局將其等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補；經新北市警局分別以101年2月20日北警人字第1011236155號、第10112361551號、第10112361552號、第10112361553號、第10112361554號及第10112361555號書函回復，依100年特訓班教育綱要及100年特訓班教育計畫規定，結訓人員以警正警員任用，遴選排名在前10%人員，免試參加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復審人等不服，於101年3月19日、20日及2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警局分別以101年4月5日北警人字第1011529757號、同年月12日北警人字第1011531516號、第1011533939號、第1011536322號、第1011536637號及第10115366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復審人等因任用事件，不服新北市警局101年2月20日北警人字第1011236155號、第10112361551號、第10112361552號、第10112361553號、第10112361554號及第10112361555號書函，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等提起復審所不服之標的雖有不同，但內容一致，且主張之事實、理由類同，為符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等均係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私立大學畢業，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分別於考試及格後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分發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相關警察局派代令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函等影本在卷可稽；且復審人等對上

開分發任用之派代令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函並未提起救濟，是相關令及函均已確定，不得再行爭執。復依復審人等援引之前揭考試院訴願決定書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等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等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補，新北市警局以前揭書函否准所請；經核其等請求之文字雖稱「提列第9序列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補」，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復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關於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依內政部100年12月30日台內人字第1000248602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係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
- 四、查內政部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意旨，安排復審人等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彼等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

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分隊長）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分隊長）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仍應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等請求將其等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任，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分隊長）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此等陞任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等於參加權責機關辦理之甄補作業前，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新北市警局以前揭書函否准復審人等所請，於法並無不合。

五、綜上，復審人等請求新北市警局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意旨，將其等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任，核無理由；新北市警局分別以101年2月20日北警人字第1011236155號、第10112361551號、第10112361552號、第10112361553號、第10112361554號及第10112361555號書函否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2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3月15日部退一字第101357379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科員，申請於101年3月15日自願退休，先經銓敘部101年2月22日部退一字第1013562262號函，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8年6個月、16年8個月4天，審定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8年6個月、16年9個月，核給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42.5%及33.5%；嗣經文建會以101年3月6日文人字第1012004491號函，申請將復審人73年9月1日至75年6月28日於新竹縣玉峰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玉峰國小）兵缺代課教師之年資併計入退休年資，並改為支領一次補償金；再經銓敘部以101年3月15日部退一字第1013573796號函，同意改為支領一次補償金，惟同函說明三備註（二）記載，復審人曾任玉峰國小兵缺代課教師之年資，因未於擔任兵缺代課教師後，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等各種適（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之教育人員職務，爰該兵缺代課教師期間，依規定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於101年4月6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1年4月18日部退一字第1013588973

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次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二、任職滿二十五年。」第3項規定：「第一項任職年資，應包括下列規定之年資：一、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第4項規定：「前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及第5項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是公務人員於96年12月31日以前之代理兵缺教職員任職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101年3月15日函，未採其73年9月1日至75年6月28日曾任代理兵缺教師年資併計退休。經查復審人於上開期間，係擔任玉峰國小代理入伍教師職務之教師，有新竹縣政府73年12月29日73府人一字第89523號令及玉峰國小75年7月2日新尖玉國證字第2485號服務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代理兵缺教師之年資，核屬96年12月31日以前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自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三、復按前揭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已明定，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即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系爭銓敘部101年3月15日函，依該部96年12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62839616號令，有關兵缺代理（課）教師，須經補實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再轉任公務人員，其兵缺代理教師年資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規定，否准採計復審人73年9月1日至75年6月28日曾任

代理兵缺教師年資併計退休，已逾越上開退休法規之規定，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

四、綜上，銓敘部101年3月15日部退一字第1013573796號函，認復審人曾任代理兵缺教師之年資，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

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2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2月13日部銓三字第101355356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自100年1月25日起任職臺中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現職），其前任職於臺中縣沙鹿鎮公所（99年12月25日因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秘書期間，因涉違法失職，經監察院於99年5月4日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嗣經公懲會99年8月13日99年度鑑字第11765號議決書議決：「……不受懲戒。」監察院認上開議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於同年9月16日移請公懲會再審議，經該會100年12月16日100年度再審字第1779號議決書議決：「原議決撤銷。……○○○…降貳級改敘。」在案。臺中市議會於101年1月9日辦理復審人現職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經銓敘部同年2月13日部銓三字第1013553567號書函答復，復審人係於懲戒案進行期間陞任現職，依監察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應於懲戒處分後撤銷其現職，爰該部無法辦理其現職之銓敘審定。復審人不服，於101年2月29日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1年3月12日部銓三字第1013571343號書函檢卷答辯。本會並通知復審人、監察院、銓敘部及臺中市議會派員於101年4月16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13次會議陳述意見，臺中市議會代表於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復審人偕同輔佐人到場並於同日補充理由，復於同年5月11日經由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轉送補充理由書，及同年月14日補充理由書到會。

## 理由

- 一、按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陞任較高之職務。二、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三、遷調相當之職務。」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4條第1款所稱陞任較高之職務，指依法陞任較高職務列等之職務。其職務如跨列二個以上職等時，以所列最高職等高者，為較高之職務……。」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但確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送審者，應報經銓敘部核准延長，其期限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最多再延長二個月為限，……。」對於公務人員之陞遷及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應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之期間，已有明文。
- 二、復按監察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被彈劾人員在懲戒案進行期間，如有依法升遷，應於懲戒處分後撤銷之。但其懲戒處分為申誡者，不在此限。」及監察院88年5月21日（88）院臺秘議字第880900482號函釋示：「……公務員如有違法失職，經該院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其懲戒情形固尚未定；惟在此期間，公務人員甫被彈劾，主管機關卻即率然予以升遷，勢將影響監察權之行使甚大，顯非適當，本院極為關切。」監察院代表於101年4月16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13次會議陳述意見，就監察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懲戒案進行期間」是否包含「懲戒案再審議期間」說明略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再審議之移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95號解釋意旨：「……公務員懲戒法第33條第1項所謂懲戒案件之議決，自應包括再審議之議決在內。……」及法務部84年2月10日（84）法律字第03032號函釋示：「現行公務員懲戒係採一級一審制，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公務員之懲戒一經議決，即行確定；主管長官收受懲戒處分之議決書後，應即為執行，除再審議結果，認為有理由，將原議決撤銷更為議決外，並不影響原議決之確定力，亦無停止懲戒處分執行之效力。」公懲會如認再審議之移請為有理由，將原議決撤銷後，原議決因此失其效力，該再審議期間自屬懲戒案

進行期間，始符合監察法有關彈劾規定之意旨。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受懲戒人之懲戒案，經再審議結果認為有理由而將原議決撤銷者，原議決即失其效力，如更為申誠以外懲戒處分之議決時，其於懲戒案再審議期間之陞遷，亦屬懲戒案進行期間之陞遷，於懲戒處分後仍應予以撤銷，銓敘部自不得予以銓敘審定。

三、查監察院於99年5月4日審認，復審人擔任臺中縣沙鹿鎮公所主任秘書期間，辦理道路用地取得，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變電站拆遷停電，申請停工損失補償之處理，造成公帑嚴重損失，乃提出彈劾移請公懲會審議，該會於99年8月13日議決，復審人不受懲戒；惟經監察院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理由，於同年9月16日移請公懲會再審議，該會100年12月16日議決：「原議決撤銷。……○○○…降貳級改敘。」此有監察院99年5月4日（99）院台業參字第0990705564號函附彈劾案文、公懲會99年8月13日99年度鑑字第11765號議決書及100年12月16日100年度再審字第1779號議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臺中市議會經臺中市沙鹿區公所同意商調復審人，以100年1月21日議人字第1000000327號令任用為該議會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到職日期為100年1月25日），復以101年1月9日議人字第1010000113號擬任人員送審書，報送銓敘部辦理銓敘審定。復審人之懲戒案，經再審議結果將原議決撤銷，更為「降貳級改敘」之懲戒處分；原議決業經撤銷即失其效力，復審人於懲戒案再審議期間陞任現職，仍屬懲戒案進行期間之陞任，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陞遷案於懲戒處分後自應予以撤銷，銓敘部101年2月13日部銓三字第1013553567號書函答復，無法辦理復審人現職之銓敘審定，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違誤。

四、復審人訴稱，其原任簡任第十職等職務，降調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其再調任臺中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並非陞任；公懲會99年8月13日就其懲戒案議決不受懲戒，已有確定力，其於100年1月25日陞任臺中市議會專門委員時，尚處於未受懲戒之狀態，不得僅因臺中市議會延遲送審，致其現職未能銓敘審定，銓敘部就其現職應予銓敘審定；如懲戒結果應降貳級改敘，亦應自其現任職等降級等節。查：

- (一) 陞遷法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任現職不滿1年者，不得辦理陞任。故是否陞任，係以現任職務與所陞任職務之職等作比較；復審人自薦任第九職等職務調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職務，自屬陞遷法第4條第1款所稱陞任較高之職務。
- (二) 關於臺中市議會101年1月9日始將復審人任用案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一節，據臺中市議會代表於101年4月16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13次會議陳述意見說明，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臺中縣沙鹿鎮公所改制為臺中市沙鹿區公所，須經組織編制修正、職務歸系及人員重新派代等程序，復審人前任職於臺中市沙鹿區公所主任秘書之銓敘審定案，於100年8月16日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該議會相關承辦人員不熟悉送審作業，遲至101年1月9日始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審人任用案延遲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之效果，據銓敘部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表示，該部對於各機關擬任人員任用案，延遲報送該部銓敘審定，如係可歸責於當事人者，以用人機關實際報送該部銓敘審定之日為生效日，否則均追溯自當事人到職日，亦即延遲送審僅影響銓敘審定之生效日期，不生無法辦理銓敘審定之問題；該部無法辦理復審人任用案之銓敘審定，與臺中市議會延遲報送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無涉。
- (三) 本件臺中市議會於101年1月9日將復審人任用案，報送銓敘部辦理銓敘審定，公懲會已於100年12月16日議決，撤銷原不受懲戒之議決，改議決降貳級改敘，復審人於監察院彈劾至公懲會議決確定期間（即99年5月至100年12月）陞任現職，依前揭監察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應撤銷其陞任現職之處分，銓敘部自無法辦理銓敘審定；縱復審人之任用案未延遲報送該部銓敘審定，於再審議議決後，復審人如受申誡以外之懲戒，銓敘部亦應撤銷其陞任案之原銓敘審定，回復至未銓敘審定前之狀態，此亦經銓敘部代表於上開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13次會議說明。是復審人上開所訴，均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101年2月13日部銓三字第1013553567號書函，否准辦理復審人現職之銓敘審定，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2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等2人因任用事件，分別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2月29日北市警人字第10133593800號書函及101年3月7日北市警人字第101338112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等均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任職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松山分局警員（現職）。復審人等分別以101年2月17日及29日申請書致北市警局，主張其等為中央警察大學100年特別訓練班（以下簡稱100年特訓班）結訓人員，該班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意旨辦理，其等已具備第9序列職務任用資格，請求該局將其等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補；分別經北市警局以101年2月29日北市警人字第10133593800號書函及101年3月7日北市警人字第10133811200號書函回復，依100年特訓班教育綱要及100年特訓班教育計畫規定，結訓人員以警正警員任用，遴選排名在前10%人員，免試參加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復審人○○○不服，於101年3月2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月28日補正復審書到會；復審人○○○於101年4月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北市警局分別以101年4月11日北市警人字第10134388000號及同年月13日北市警人字第10139568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復審人等因任用事件，分別不服北市警局以101年2月29日北市警人字第10133593800號書函及101年3月7日北市警人字第10133811200號書函，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等提起復審所不服之標的雖有不同，但內容一致，且主張之事實、理由類同，為符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等均係中央警察大學以外之公私立大學畢業，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分別於考試及格後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分發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北市警局派代令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函等影本在卷可稽；且復審人等對上開

分發任用之派代令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函並未提起救濟，是相關令及函均已確定，不得再行爭執。復依復審人等援引之前揭考試院訴願決定書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等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等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補，北市警局以前揭書函否准所請；經核其等請求之文字雖稱「提列第9序列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補」，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 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復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關於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依內政部100年12月30日台內人字第1000248602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係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
- 四、查內政部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安排復審人等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彼等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

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分隊長）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分隊長）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仍應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等請求將其等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任，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分隊長）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此等陞任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等於參加權責機關辦理之甄補作業前，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北市警局以前揭書函否准復審人等所請，於法並無不合。

五、綜上，復審人等請求北市警局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等提列第9序列巡官（或分隊長）職務陞任甄審名冊，依法辦理陞任，核無理由；北市警局分別以101年2月29日北市警人字第10133593800號書函及101年3月7日北市警人字第10133811200號書函否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2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等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01年3月12日北府教人字第10113001665號令及101年3月26日北府教國字第101144144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第1款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依上開規定，公立學校職員始為保障法保障之對象。次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該條例並就各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之任用資格，分別於第4條至第21條加以規定，顯示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尚非公立學校職員。據上說明，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非屬保障法第

3條第1項或第102條第1款所稱之「公立學校職員」，尚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有關其權益爭執，自不得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如其依保障法程序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查復審人係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德音國小）校長，因學校營養午餐採購案涉嫌犯貪污等罪，於100年12月8日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偵訊後具保，新北市政府審認復審人所涉上開違法情事，已不適任校長，依國民教育法第9條之1第2項規定，以100年12月9日北府教國字第10018033833號函，將復審人自同日起改回任教師；嗣復審人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以101年2月22日追加起訴書，提起公訴。新北市政府重行審認復審人前於校長任內所涉之違法情事，情節重大，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及第19條規定，以101年3月12日北府教人字第10113001665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以同年3月29日北府人考字第1011450843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復審人復經由德音國小以101年3月20日北德國小人字第1017321304號函，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退休，經新北市政府以101年3月26日北府教國字第1011441448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上開101年3月12日令及同年月26日函，於101年4月3日經由德音國小轉陳新北市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及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案經新北市政府以101年4月23日北府教國字第10115309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按德音國小於101年4月3日同時收受復審人所提復審書及訴願書，是復審人顯非誤提復審。又新北市政府101年3月12日停職令，固將復審人之原職記載為校長，惟不論復審人係公立學校校長或教師，均非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復審人提起復審，衡諸前揭規定，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承前所述，復審人非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所提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2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01年3月12日北府教人字第1011300166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第1款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依上開規定，公立學校職員始為保障法保障之對象。次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該條例並就各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之任用資格，分別於第4條至第21條加以規定，顯示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尚非公立學校職員。據上說明，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非屬保障法第3條第1項或第102條第1款所稱之「公立學校職員」，尚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有關其權益爭執，自不得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如其依保障法程序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查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校長，因學校營養午餐採購案涉嫌犯貪污等罪，於101年1月17日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偵訊後具保，新北市政府審認復審人所涉上開違法情事，已不適任校長，依國民教育法第9條之1第2項規定，以101年1月18日北府教國字第10111078852號函，將復審人自同日起改回任教師；嗣復審人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以101年2月22日追加起訴書，提起公訴。新北市政府重行審認復審人前於校長任內所涉之違法情事，情節重大，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及第19條規定，以101年3月12日北府教人字第10113001668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以同年3月29日北府人考字第1011450843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

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復審人不服上開101年3月12日停職令，於同年4月10日經由新北市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及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案經新北市政府以101年4月19日北府教人字第10115590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按新北市政府於101年4月10日同時收受復審人所提復審書及訴願書，是復審人顯非誤提復審。又新北市政府101年3月12日停職令，固將復審人之原職記載為校長，惟不論復審人係公立學校校長或教師，均非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復審人提起復審，衡諸前揭規定，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承前所述，復審人非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所提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2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01年3月12日北府教人字第1011300166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第1款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依上開規定，公立學校職員始為保障法保障之對象。次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該條例並就各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之任用資格，分別於第4條至第21條加以規定，顯示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尚非公立學校職員。據上說明，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非屬保障法第3條第1項或第102條第1款所稱之「公立學校職員」，尚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有關其權益爭執，自不得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如其依保障法

程序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查復審人係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校長，因學校營養午餐採購案涉嫌犯貪污等罪，於100年12月2日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偵訊後具保，新北市政府審認復審人所涉上開違法情事，已不適任校長，依國民教育法第9條之1第2項規定，以100年12月2日北府教國字第10017610491號函，將復審人自同日起改回任教師；嗣復審人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以101年2月22日追加起訴書，提起公訴。新北市政府重行審認復審人前於校長任內所涉之違法情事，情節重大，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及第19條規定，以101年3月12日北府教人字第10113001663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以同年月29日北府人考字第1011450843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復審人不服上開101年3月12日停職令，分別於同年月26日、27日經由新北市政府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及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政府以101年4月11日北府教人字第10114832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按新北市政府分別於101年3月26日、27日收受復審人所提訴願書及復審書，是復審人顯非誤提復審。又新北市政府101年3月12日停職令，固將復審人之原職記載為校長，惟不論復審人係公立學校校長或教師，均非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復審人提起復審，衡諸前揭規定，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2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01年3月12日北府教人字第1011300166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

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第1款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經銓敘合格之公立學校職員。……」依上開規定，公立學校職員始為保障法保障之對象。次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該條例並就各級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及職員之任用資格，分別於第4條至第21條加以規定，顯示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尚非公立學校職員。據上說明，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非屬保障法第3條第1項或第102條第1款所稱之「公立學校職員」，尚無從適用或準用保障法，有關其權益爭執，自不得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其如依保障法程序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查復審人係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光華國小）校長，因學校營養午餐採購案涉嫌犯貪污等罪，於101年1月17日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偵訊後具保，新北市政府審認復審人所涉上開違法情事，已不適任校長，依國民教育法第9條之1第2項規定，以101年1月18日北府教國字第10111078851號函，將復審人自同日起改回任教師；嗣復審人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以同年2月22日追加起訴書，提起公訴。新北市政府重行審認復審人前於校長任內所涉之違法情事，情節重大，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及第19條規定，以101年3月12日北府教人字第10113001667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以同年月29日北府人考字第1011450843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復審人不服上開101年3月12日停職令，分別於同年月29日經由光華國小向本會提起復審及經由新北市政府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案經光華國小以101年4月2日北光華國總字第1017161630號函檢附復審書到會。

三、按復審人於101年3月29日分別向光華國小及新北市政府同時提出復審書及訴願書，是復審人顯非誤提復審。又新北市政府101年3月12日停職令，固將復

審人之原職記載為校長，惟不論復審人係公立學校校長或教師，均非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復審人提起復審，衡諸前揭規定，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承前所述，復審人非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所提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28號

復審人：○○○

代理人：○○○律師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財政部民國100年12月16日台財人字第1000048615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下簡稱關稅總局）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二階科員。財政部100年12月16日台財人字第10000486150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因關稅總局呂副總局長○○等5人（含復審人）涉犯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第8條及第19條規定，將彼等移送監察院審查，同日以台財人字第10000486152號函，審認復審人違法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並授權由關稅總局以同日台總局人字第1001027418號令，發布復審人自發布日停職。復審人不服，以101年1月2日復審書經由財政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財政部以101年1月31日台財人字第101000144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8條規定：「……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本件復審人所提復審書行政處分書欄內雖記載為關稅總局100年12月16日台總局人字第1001027418號令，惟據該令主旨四及說明一記載略以，復審人因違法情節重大，經財政部100年12月16日台財人字第10000486152號函，移送監察院審查並予停職。是本件停職處分有權核定之機關為財政部，本件復審應以財政部100年12月16日台財人字第10000486152號函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次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

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8條規定：「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全部移送。」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是公務員經主管長官以其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由，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是否先行停止該公務員之職務，屬主管長官職權，並以公務員所涉情節重大為前提。又上開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稱「停止公務員職務」，係懲戒公務員之處分作成前，為調查公務員行政責任之必要程序處分，此觀諸懲戒法第5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及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自明。故公務員是否應予停職，除所涉情節重大之要求外，亦應考量其是否必要，其考量重點包括：避免被調查之公務員仍得利用職務上機會，對責任之釐清有所干擾，且如許其繼續執行職務，將影響該職務之公正性；復基於國家公務員品位形象之維持，於責任未明之際，先令其停止職務，以正視聽，並非藉由停職處分以懲戒或懲處公務員。

三、查復審人原任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以下簡稱六堵分局）稽查課駐庫關員（又稱稽核關員），負責定期或不定期稽核與辦法規所定之自主管理事項、會同業者盤查與稽核相關物品及資料、處理專責人員報告違章案件等工作，此有基隆關稅局工作手冊、海關稽核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規定可按。次查復審人於99年10月14日前某日，與報關行二手單業者賴○○謀議合夥進口非法之大陸磁磚，並由賴○○承諾每月給付復審人新臺幣20萬元之紅利。復審人遂於同年11月15日對賴○○報運進口大陸地區磁磚及置放在貨櫃站之違章、異常情形不為報告，任令該筆貨物順利通關，以

直接圖利賴○○；另復審人自100年4月26日至6月24日間，利用機關內網列印系爭進口報單資料後，以傳真方式外洩予賴○○，俾其利用以洞悉同業間交易訊息而為商業上競爭。前揭情事，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00年10月27日100年偵字第14678號、15956號、18573號、20962號、21397號及21766號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

- 四、復審人身為六堵分局稽核關員，職掌會同業者盤查與稽核相關物品及資料工作，卻利用職務上之機會，違反該作為義務、與特定業者謀議違法進口、洩密並受領不法利益，業破壞國家進口報關之管制體制，且嚴重影響市場之公平交易秩序及人民對海關及公務人員之信任，其違失情節難謂不重大。財政部斟酌復審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影響綜合判斷，審認其違失情節重大，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 五、復審人訴稱，其所涉情節尚非屬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稱「情節重大」之程度云云。惟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84年8月31日台會義議字第2891號函意旨，懲戒法第4條所稱「情節重大」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是否情節重大，應由公務員之主管長官就具體案件，斟酌其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是否重大等認定之。本件經關稅總局考績委員會依前揭函釋綜合研析後，審認復審人前揭違失行為情節重大，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又為維護官箴，決議函報財政部，案經該部決定將復審人移付懲戒並核予停職，難謂無據。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 六、復審人復訴稱，其因弊案業經關稅總局核定記一大過懲處，依一事不二罰原則，財政部不得再予以停職處分，否則即屬裁量逾越或濫用之違法云云。惟查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禁止重覆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可資參照。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停職處分，係審酌復審人涉及貪污之違失行為尚於司法訴訟中，不適宜繼續執行職務，其固係限制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利之不利處分，惟並不具懲戒或懲處性質，故不生復審人所稱一事二罰之問題。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七、復審人指稱系爭起訴書關於「縱放圖利」部分之認定事實全屬錯誤一節。檢察官對於刑事案件之認事用法，係屬司法偵查範圍，非本會所能審酌。復審人上開所訴，仍無足採。

八、綜上，財政部100年12月16日台財人字第10000486152號函，以復審人所涉違失行為業經移送監察院審查，且經衡酌屬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2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財政部民國100年12月16日台財人字第1000048615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以下簡稱基隆關稅局）薦任第八職等關務正二階股長。財政部100年12月16日台財人字第10000486150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因關稅總局呂副總局長○○等5人（含復審人）涉犯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第8條及第19條規定，將彼等移送監察院審查，同日以台財人字第10000486152號函，審認復審人違法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繼續）停職，並授權由基隆關稅局以同日人字第1007018489號令，發布復審人自發布日停職。復審人不服，於101年1月4日經由財政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財政部以101年1月31日台財人字第101000144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8條規定：「……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復審人101年4月12日所提復審書行政處分欄雖記載為基隆關稅局100年12月16日人字第1007018489號令，惟據該令主旨四及說明一記載略以，復審人因違法情節重大，經財政部100年12月16日台財人字第10000486152號函，移送監察院審查並核予繼續停職。是本件停職處分有權核定之機關為財政部，本件復審應以財政部100年12月16日台財人字第10000486152號函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次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

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8條規定：「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全部移送。」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是公務員經主管長官以其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由，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是否先行停止該公務員之職務，屬主管長官職權，並以公務員所涉情節重大為前提。又上開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稱「停止公務員職務」，係懲戒公務員之處分作成前，為調查公務員行政責任必要之程序處分，此觀諸懲戒法第5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及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自明。故公務員是否應予停職，除所涉情節重大之要求外，亦應考量其是否必要，其考量重點包括：避免被調查之公務員仍得利用職務上機會，對責任之釐清有所干擾，且如許其繼續執行職務，將影響該職務之公正性；復基於國家公務員品位形象之維持，於責任未明之際，先令其停止職務，以正視聽，並非藉由停職處分以懲戒或懲處公務員。

三、查復審人原任基隆關稅局進口組業務一課股長，負責海關稅則第1章至第12章、第16章至第22章、第24章及關稅配額貨品進口分類估價複核，此有復審人擔任股長期間之業務範圍表在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99年5月6日起轉介報關行二手單業者賴○○與進口業者梁○○共同逃漏進口稅捐，並多次提供賴○○屬於國防以外秘密之海關參考價格檔及進口生鮮水產品參考價格檔等資訊；復審人於99年5月至100年4月30日期間，基於洩密故意，多次登入基隆關稅局通關自動化作業系統查詢進口報單，並提供報單內容予賴○○；復審人另於99年12月17日，將委由全○報關行報關之新○實業有限公司遭人檢

舉之消息及該檢舉函洩漏予賴○○。前揭情事，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00年10月27日100年偵字第14678號、15956號、18573號、20962號、21397號及21766號起訴書附卷可稽。復查復審人前因涉上開刑案被羈押而停職，嗣停職原因消滅申請復職，經財政部依關稅總局檢討案情陳報，審認復審人有懲戒法第2條所定之事由，依同法第8條及第19條規定，將復審人移送監察院審查，並以復審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核予繼續停職。

四、復審人身為基隆關稅局股長，職掌前揭海關稅則分章之估價複核工作，卻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協助特定業者逃漏進口稅捐及洩漏前述各種屬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資訊。該等違失行為足已造成重大影響，且足以影響市場之公平交易秩序及嚴重破壞人民對海關及公務人員之信任，其違失情節難謂不重大。是財政部斟酌復審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影響綜合判斷，審認其違失情節重大，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繼續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其無受賄情事且所涉並非貪污治罪條例範疇，情節尚非屬懲戒法第4條第2項「情節重大」之程度一節。惟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84年8月31日台會義議字第2891號函意旨，懲戒法第4條所稱「情節重大」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是否情節重大，應由公務員之主管長官就具體案件，斟酌其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是否重大等認定之。本件關稅總局考績委員會於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依前揭函釋綜合研析，審認復審人前揭違失行為情節重大，仍不適合執行職務，又為維護官箴，決議函報財政部，案經該部決定將復審人移送監察院審查並繼續停止其職務，經核並無違誤。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財政部100年12月16日台財人字第10000486152號函，以復審人所涉違失行為業經移送監察院審查，且經衡酌屬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繼續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3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行政院民國101年1月4日院授人考字第100006199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下簡稱關稅總局）簡任第十二職等關務監二階副總局長，原經銓敘部100年7月4日部退二字第1003398306號函審定於同年月16日屆齡退休。嗣復審人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於100年7月7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3條規定職務當然停止，銓敘部於同年月12日以部退二字第1003414183號函撤銷上開對復審人之退休審定。財政部100年12月16日台財人字第10000486150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認復審人涉犯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依懲戒法第2條、第8條及第19條規定，將其移送監察院審查，及以同日台財人字第10000486151號函，審認任免復審人之權限屬行政院，且其違法情節重大，建議行政院應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繼續停職。嗣經行政院以101年1月4日院授人考字第1000061991號令，發布復審人溯自100年12月16日繼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101年2月14日經由行政院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行政院以101年3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0100280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8條規定：「同一違法失職案件，涉及之公務員有數人，其隸屬同一移送機關者，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時，應全部移送。」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是公務員經主管長官以其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由，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時，是否先行停止該公務員之職務，屬主管長官職權，並以公務員所涉情節重大為前提。又上開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稱「停止公務員職務」，係懲戒公務員之處分作成前，為

調查公務員行政責任必要之程序處分，此依懲戒法第5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及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自明。故公務員是否應予停職，除所涉情節重大之要求外，亦應考量其是否必要，其考量重點包括：避免被調查之公務員仍得利用職務上機會，對責任之釐清有所干擾，且如許其繼續執行職務，將影響該職務之公正性；復基於國家公務員品位形象之維持，於責任未明之際，先令其停止職務，以正視聽，並非藉由停職處分以懲戒或懲處公務員。

二、查復審人係關稅總局副總局長，為總局長職務代理之第一順位，負責督導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法制室、督察室、總務處及驗估處等單位，並擔任陞遷甄審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主席。此有關稅總局99年2月12日台總局人字第0991003556號函影本在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99年10月至11月期間多次與報關行二手單業者賴○○委託之立法委員助理張○○密集往來，且達成協議，為時任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以下簡稱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驗貨課第二股課員林○○即將調職一事進行關說，並以新臺幣30萬元為代價；復審人曾於同年10月29日收受該賄款，嗣又以不便進行關說為由退還，惟復審人仍利用其人事指揮、監督之職權，致電基隆關稅局局長蔡○○進行關說。復審人復於99年7月至100年5月間，經由張○○引薦與公○○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賴○○結識，賴○○本於扶植與其交好之關稅人員陞遷以建立人脈之意，屢次提供復審人飲宴招待、禮品餽贈及代付旅宿費用之不正利益，復審人收受後亦利用其人事指揮、監督權，就賴○○請託關說之數名關稅人員之人事陞遷及進口報關業務，分別進行關說及洩漏簽辦中應保密之公文。此外，復審人另於100年5月13日出差至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不實申報支領同年月12日之膳雜費及住宿費、13日之住宿費及14日之交通費。前揭情事，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00年10月27日100年偵字第14678號、15956號、18573號、20962號、21397號及21766號起訴書影本及監察院101年4月5日院台業一字第1010730492號函彈劾案文影本附卷可稽。

三、復審人身為關稅總局副總局長，負有襄理局務與督導所屬各單位，及擔任陞

遷甄審委員會及考績委員會主席權責，卻利用職務上之機會，長期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特定業者招待及餽贈，並洩漏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且進行人事陞遷關說。此等行為足以影響國家進口報關之管制體制及公務人事陞遷制度，及人民對海關及公務人員之信任，其違法情節難謂不重大。是行政院斟酌復審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影響綜合判斷，審認其違法情節重大，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行政院就懲戒法第4條第2項「情節重大」之認定，遽以起訴書為唯一依據，僅考量對復審人不利之事項，未再調查證據，違反行政程序法第36條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規定云云。經查公懲會84年8月31日台會義議字第2891號函意旨，懲戒法第4條所稱「情節重大」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是否情節重大，應由公務員之主管長官就具體案件，斟酌被付懲戒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影響是否重大等認定之。依卷附關稅總局考績委員會100年11月29日100年度第15次會議紀錄，復審人業提書面意見，就起訴書內容多有辯駁，經與會委員就復審人有利及不利事項綜合研析後，審認復審人前揭違法行為情節重大，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為維護官箴，決議函報財政部，案經該部決定將復審人移送監察院審查並轉陳行政院核予繼續停職，經核並無違誤。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其既於100年7月16日屆退休年齡，已不具任用資格，無職在身，停職處分之前提無從存在；再者，復審人於停止羈押後6個月內，一旦申請退休，應逕生停止羈押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之效力，是系爭停職處分顯非適法云云。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0條及第21條規定，退休案應報銓敘部核准審定始生效力；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銓敘部應不受理其退休案。卷查復審人於100年7月16日屆齡退休案之審定，業因其於同年7月7日因案被羈押，依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職務當然停止，經銓敘部以100年7月12日部退二字第1003414183號函撤銷，復審人既未經審定退休生效，即仍具公務人員身分；又復審人雖於100年10月28日停止羈押，惟尚未經權責機關依懲戒法第6條規定准許其復職，其仍屬停職中之公務人員，自無從申請於停止羈押之次

日退休。據此，主管長官自得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繼續停職。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六、復審人另訴稱，本件停職處分未給予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與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意旨有違一節。經查關稅總局前以100年11月21日台總局人字第1001025171號函，通知復審人列席該總局100年度第15次考績委員會議陳述意見，經復審人提出書面說明在案。復審人上開所訴，顯非事實。

七、綜上，行政院101年1月4日院授人考字第1000061991號令，以復審人所涉違失行為業經移送監察院審查，且經衡酌屬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繼續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3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2月4日部退二字第10135569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二職等關務監二階副總局長，其屆齡退休案，原經銓敘部100年7月4日部退二字第1003398306號函審定於同年月16日生效；嗣因復審人涉貪污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於同年月7日裁定羈押，職務當然停止，該部乃以同年月12日部退二字第1003414183號函撤銷上開退休審定。行政院則以100年7月13日院授人考字第1000042855號令，核定復審人停職，並溯自同年月7日裁定羈押日生效。嗣復審人經臺北地院同年10月28日裁定具保後停止羈押，財政部以101年1月19日台財人字第10100007170號函，報送復審人申請於100年10月29日屆齡退休案，銓敘部再以101年2月4日部退二字第1013556978號函，審認復審人業經行政院101年1月4日院授人考字第1000061991號令繼續停止其職務，否准其退休申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3月12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4月9日部退二字第101357675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銓敘部應不受理其退休申請案：……二、停職期間。……。」第2項規定：「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逾屆齡退休年齡，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向原服務機關申請辦理退休。……。」第

4項規定：「前二項人員均以其原因消滅之次日為退休生效日。」同法施行細則第32條第1項規定：「自願、屆齡或命令退休人員之退休案，均自銓敘部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生效。」是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自不得申請退休，如已提出者，銓敘部亦應否准其退休申請。

二、次按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卷查復審人因涉貪污案件，於100年7月7日經臺北地院裁定羈押，行政院乃以100年7月13日院授人考字第1000042855號令核布其自羈押日停職，其雖於同年10月28日具保後停止羈押，惟尚未經行政院依懲戒法第6條第1項規定許其復職，其因羈押所受停職處分繼續存在。次查復審人所涉違法行為，經財政部以100年12月16日台財人字第10000486150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監察院審查，認其所涉情節重大，建請行政院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並經行政院以101年1月4日院授人考字第1000061991號令核布繼續停職在案。據此，復審人經財政部101年1月19日台財人字第10100007170號函，向銓敘部申請依首揭退休法第21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退休時，係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停職中之公務人員，該部自得否准其退休申請。

三、復審人訴稱，其100年10月28日具保停止羈押，於同年12月13日向財政部關稅總局申請退休時，未受停職處分，且已逾屆齡退休年齡，銓敘部應依退休法第21條規定准其於停止羈押之次日退休云云。依懲戒法第3條第1款及第6條第1項規定，因案羈押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止羈押時並非當然復職；且退休案之審定係銓敘部權限，自應以該部處分時之事實狀態為準駁。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1年2月4日部退二字第1013556978號函，否准復審人於100年

10月29日退休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行政院繼續停職之處分，有自始不生效力之違法情事一節，

核屬另案，且復審人已另案提起救濟，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3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退離事件，不服行政院新聞局民國101年1月17日新人二字第

1011320034A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簡派參事，於100年9月5日退休生效。其於退休前以同年5月24日簽，向新聞局申請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加發慰助金之優惠退離，經該局101年1月17日新人二字第1011320034A號函復，不同意復審人辦理優惠退離。復審人不服，於同年2月8日經由新聞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聞局以同年2月29日日新人二字第10113201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同年3月3日補充資料。復審人於同月5日、26日補充理由到會，分經新聞局以同年月21日新人二字第1010006456號及4月20日新人二字第1010007179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同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暫行條例第1條規定：「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為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原機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權益保障等事項，特制定本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行政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及業務職掌檢討，予以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第7條第1項規定：「原機關依第二條第一項精簡、整併、改隸、改制、裁撤或業務調整移撥其他機關者，其下列人員適用本條例有關權益保障之規定：一、依法任用、派用之公務人員……。」第1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組織業務調整生效日前七個月內，經服務機關同意後辦理自願退休，不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第12條第1項規定：「依前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之公務人員，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應領之退休金……，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據此，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其公務人員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且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始得依暫行條例辦理

加發慰助金之優惠退離。

二、查行政院99年10月22日院授研綜字第09922613231號函，核定文化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其附件「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定文化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一、業務調整情形載明：「（一）移入區塊業務：……2、行政院新聞局有關出版產業、流行音樂產業、電影事業、廣播電視事業及兩岸交流等業務。……二、持續研議事項：（三）……基於員額隨同業務移撥、輔助單位同業務單位等比移撥之原則，就移撥員額細節再行討論；……。」次查新聞局101年5月4日新人二字第1011320300號書函載明：「本局法制單位（含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委員會）屬輔助單位，配置員額4名，經衡酌移撥新機關之業務需求及整體輔助單位之移撥比例後，分別移撥文化部2人、影視局1人，外交部1人。」據此，新聞局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該局法制單位業務並未精簡；又依卷附未來文化部組織架構圖，該部仍設置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並無業務精簡情形。復查復審人前經新聞局以77年2月2日（77）銘人字第02528號函，調任該局法規委員會服務並兼任執行秘書，退休前為簡派參事，向該局申請依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優惠退離，經該局以100年6月10日新人二字第1001320425號函送文化部籌備小組審議，載明如同意復審人優惠退離，移撥文化部時，亦應減列移撥之員額數1名。案經文化部籌備小組100年7月21日第3次會議決議，因與行政院訂頒之「優惠退離准駁及員額組織控管處理原則」第3點第1款有關公務人員精簡範圍及原則不符，不予同意。新聞局爰依行政院100年7月25日院授人力字第100004488151號函，有關經該院專案核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機關所設置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職務，如何依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之釋示，以復審人兼任該局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且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再以100年8月22日新人二字第1001320657號函，向文化部籌備小組提出再審議。案經文化部籌備小組100年9月21日第4次會議決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就上開行政院100年7月25日函，所適用之機關、對象及要件等提供意見，俾供參酌裁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100年10月18日局力字第1000053824號書函表示，行政院同年7月25日函有關「組織業務調整後有裁併（撤）而不再設置情形」部

分，係指如原機關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職務，於組織業務調整後，有不再設置或設置數減少，以致原機關現兼任該職務人員，無法繼續兼任該職務之情形。嗣新聞局以100年10月31日新人二字第1001320838號函文化部籌備小組，表達本諸業務優先考量、公益重於私益原則，復審人所占員額無法精簡。案經文化部籌備小組100年12月9日第5次會議決議，不予同意復審人申請優惠退離。新聞局即據以101年1月17日新人二字第1011320034A號函回復復審人，未便同意優惠退離。據上，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新聞局法規委員會既無前揭暫行條例所定業務及員額精簡之情事，該局以上開101年1月17日函，否准復審人優惠退離之申請，自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完全符合暫行條例第11條所定優惠退離規定，原處分機關從未就其職缺徵人遞補，並無因其退休致有業務繁重、人力調配捉襟見肘之情形，及其從未辦理訴願業務，遞補科員係遞補新聞局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陳○○職務，該局應同意其優惠退離云云。按公務人員依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優惠退離加發慰助金，係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須精簡，且經服務機關同意為要件，並非公務人員自認符合暫行條例第11條規定，服務機關即必須同意其優惠退離加發慰助金。又機關員額之調整，係主管長官之權限，新聞局前揭100年10月31日函，經審認復審人所占員額無法精簡，該局長官所為判斷，自應予以尊重。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新聞局以101年1月17日新人二字第1011320034A號，否准復審人依暫行條例辦理優惠退離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3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101年2月15日法令字第1010810521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法警。法務部101年2月15日法令字第10108105210號令，認其涉嫌利用職務之便，安排禁止接見通信之犯嫌與同案共犯見面，並涉嫌收受賄賂，損及司法機關追訴犯罪公信力，以及有不正當男女關係，行為不檢，斲害公務員形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免職。

復審人不服，於101年3月9日繕具復審書經由法務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同年月26日法訴字第101005390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如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或有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即該當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
- 二、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板橋地檢署法警，辦理送達、調查、逮捕、拘提、搜索、警衛、執行、人犯解送、值庭、安全防護及其他有關司法警察事務。其利用職務之便，於100年6月29日安排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之共犯周○○與該案犯罪嫌疑人謝○○於板橋地檢署候訊室見面，並收受周○○新臺幣2萬6千元賄款，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裁定羈押，並經板橋地檢署檢察官認其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所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此有板橋地檢署100年6月29日監視錄影畫面與該署檢察官101年1月2日100年度偵字第33526號、101年度偵字第1245號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涉及貪污案件，圖謀不法利益，損害政府及公務人員聲譽之情事，有確實證據。至於法務部101年2月15日法令字第10108105210號令記載，復審人有不正當男女關係，行為不檢，斷害公務員形象部分，查復審人於偵查中雖自承與婚外女子同居，惟其究如何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之聲譽，處分機關並未加以說明，固尚難據此認其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之要件。惟如前所述，復審人涉及貪污案件，圖謀不法利益，嚴重損害政府及公務人員聲譽，此一部份有確實證據，法務部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辦理專案考績免職，於法仍無違誤。
- 三、復審人訴稱，其所涉貪污案尚未判決確定，不得逕予一次記二大過云云。惟

查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其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復審人所涉刑事責任縱尚未確定，亦無從排除其依行政法規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法務部以101年2月15日法令字第10108105210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3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民國100年11月14日府人考字第100088256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南市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南市工務局）公共工程處（以下簡稱南市工程處）工程員，南市府100年11月14日府人考字第1000882565號令，以復審人自100年1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曠職時數達399.5小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8款規定，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於100年12月16日向南市府提出陳情書，案經南市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以101年2月16日府人考字第10101045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經復審人於同年4月12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3條第3款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三、專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及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左：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成）、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是機關辦理職員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應遞送該機關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並給予陳述意

見之機會，未經此程序審議通過之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復按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所稱「行政機關」，依法務部99年9月20日法律決字第0999039415號函及90年4月6日（90）法律字第009007號函意旨，係以「依法設置」、「獨立預算」、「獨立編制」、「對外行文」等4項要件為認定標準。再按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政府定之。」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政府應依本準則及各該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所屬機關組織規程。」查南市府於100年6月7日依上開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1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訂定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函送考試院以100年11月1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86801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次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本局下設公共工程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復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組織規程第9條第1項規定：「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該組織規程暨編製表，亦分別經考試院100年3月18日、同年12月20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15497號及1003535046號函同意備查，並溯自100年9月1日生效在案；南市工程處有其印信能對外行文，亦有獨立之預算編制。是南市工程處為行政機關，對所屬人員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案，應經該處之考績會審議，始為適法。

三、卷查南市工程處100年9月7日100年度第5次考績會審議復審人曠職案，依該次考績會會議紀錄記載，復審人自100年1月1日至同年7月10日差勤異常達118小時，同年7月11日至27日差勤異常達72.5小時，同年7月28日至9月6日差勤異常達68小時，合計差勤異常258.5小時。南市工程處僅就復審人100年7月11日至27日差勤異常認定曠職時數計72.5小時部分，決議給予復審人記一大過及記過2次，依行政程序陳報南市工務局，經南市工務局提該局100年9月3日100年度第3次考績會審議，決議記一大過並陳報南市府核定。惟南市府提

經該府100年10月31日100年第7次考績會審議，就復審人自100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之曠職時數共計399.5小時，逕予決議核予一次記二大過免職。此有上開各考績會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按復審人係南市工程處工程員，依前揭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其專案考績應遞送南市工程處考績會初核；惟依卷附資料，系爭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令固經南市府100年第7次考績會審議並通知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惟未經南市工程處考績會初核，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四、綜上，南市府以100年11月14日府人考字第1000882565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35號

復審人：○○○

監護人：○○○

復審人因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民國99年6月4日住福工字第099030157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是復審之提起，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

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科長，任職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於78年12月24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更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期間，於59年9月1日獲配住臺北市文山區○○路○○○巷○號眷舍（以下稱系爭眷舍），61年8月調任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於78年12月24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更名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書記官，並於81年1月1日退休。嗣因系爭眷舍奉行政院98年2月26日院授人住字第0980300178號函核定辦理騰空標售，復審人配合於同年5月20日遷出系爭眷舍，並先後經高檢署及臺北地檢署分別檢送一次補助費具領清冊，層轉前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自101年2月6日裁撤，以下簡稱住福會）申請核發一次補助費，均經住福會以復審人是否為合法現住人有疑義，或復審人不符合法現住人資格為由否准，並檢還相關資料予高檢署及臺北地檢署在案。又復審人於86年12月1日經宣告為禁治產人（98年11月23日起因民法修正施行，改稱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其子徐○○（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6月18日99年度監字第123號裁定為復審人之監護人）復以99年5月21日陳情書，向住福會請領一次補助費，案經住福會以99年6月4日住福工字第0990301572號函答復。復審人不服上開住福會99年6月4日函，於100年7月13日提起復審，案經高檢署100年7月27日檢總已字第1000026757號函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自101年2月6日起接管住福會宿舍管理及眷舍處理業務）101年3月2日台財產局公字第10100045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三、次查系爭住福會99年6月4日函說明三略以：「次查中央機關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五）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說明四略以：「按合法現住人之認定係眷舍管理機關之權責，……令尊於61年確有調職，惟未遷出宿舍，本會爰未發一

次補助費予請領機關。」其內容僅係基於「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主管機關，就該要點所定合法現住人之資格要件，說明該會未核發一次補助費予請領機關（眷舍管理機關）之理由，係因復審人於61年調離眷舍管理機關，核屬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非對復審人之請求有所准駁，尚未對復審人權利義務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3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1月6日部退一字第1013548496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基隆市警察局技士，其94年12月31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94年11月2日部退四字第0942556953號函核定，並支領一次退休金，該函說明三、（四）記載：復審人退撫新制施行前之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嗣於100年11月30日結清其優惠存款帳戶，復於100年12月22日、31日向銓敘部提出陳情書及申請書，請求恢復辦理退撫新制施行前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經銓敘部101年1月6日部退一字第1013548496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2月7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1年4月13日部退一字第101358859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5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辦理優惠存款，應檢具退休主管機關核發之退休審定函，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開設優惠存款帳戶。」第4項規定：「一次退休金及一次性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自退休生效日起計息。但優惠存款金額於退休生效日以後存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者，應自入帳之日起計息。」第10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除於依法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期間外，優惠存款金額一經提取，不得再行存入。……」第2項規定：「退休人員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經依法扣押解繳，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而提取，並有具體事證者，得於提取之日起二年內，申請恢復優惠存款；其經銓敘部同意恢復優

惠存款者，自優惠存款金額回存至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之日起，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前揭優存辦法第10條第2項所稱「其他特殊情形」，依其訂定理由所載包含：諸如患失智症因一時情緒失控而提取優惠存款金額，或因遭詐騙而提取優惠存款金額之情形。

二、查復審人於100年11月30日結清其優惠存款帳戶，嗣於同年12月22日及31日以家人治療疾病之需為由，向銓敘部提出陳情書及申請書，請求恢復辦理優惠存款；並於復審書中陳稱，其係因患有失智症，情緒失控而結清優惠存款帳戶金額。銓敘部為求慎重，通知復審人提出100年11月30日確已罹患失智症之診斷證明。復審人檢附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以下簡稱基隆醫院）101年2月21日基衛署字第040號診斷證明書予銓敘部，經該部函請基隆市衛生局轉經基隆醫院以101年4月2日基醫病字第1010002234號函復銓敘部略以，該院上開101年2月21日診斷證明書，病名記載：「1、失眠、焦慮。2、記憶力衰退。」等2項，並無智力障礙該項；復審人於101年1月12日就診時曾自述記憶力衰退，同年月18日經簡易智能測驗分數為27分（滿分30分），應未達到醫學上所稱失智症之程度；復審人曾於95年因失眠、焦慮至該院就診，未有失智症之主訴及相關就醫紀錄。此有基隆醫院101年2月21日診斷證明書及同年4月2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於100年11月30日結清優惠存款帳戶前，並無失智症之相關病歷可稽，核與優存辦法第10條第2項所定「其他特殊情形」之要件不符，銓敘部否准復審人恢復優惠存款之申請，洵屬有據。

三、綜上，銓敘部以101年1月6日部退一字第10135448496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恢復優惠存款之申請，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3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3月2日部退四字第101357064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村幹事，申請於101年3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1年3月2日部退四字第1013570648號書函答復，復審人擔任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訓三總隊編制外聘員輔導員乙職，屬國軍編制外職缺，扣除該段年資，復審人之任職年資，至預計101年3月2日退休生效之前1日（同年月1日）止，可

採計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分別為8年2個月13天及14年8個月1天，合計22年10個月14天；又以復審人係46年1月4日出生，至原擬退休生效日止，亦未滿60歲，與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4條自願退休要件不符，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3月2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1年4月12日部退四字第1013582224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10日經由銓敘部補充理由到會，該部並以同年月25日部退四字第1013590971號函補充答辯。

###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亦得採計為退休……年資。」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參照銓敘部98年8月12日部退三字第0983094223號函，所稱軍用文職年資，係指任職軍事單位，並須符合：（一）未曾領取退伍金或退休俸，（二）經銓敘部登記有案之文職職務或其他職務性質、職責相當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文職年資且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核實出具證明之要件。對於公務人員自願退休之要件，已有明文。
- 二、按各機關臨時人員之年資，非屬有給專任之年資，原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因銓敘部從寬解釋，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61年12

月27日發布前之臨時人員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此有銓敘部84年3月2日（84）臺中特四字第1102306號函釋可資參據。依國防部「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職退休查註作業規定」貳所定：「實施對象：現任公務人員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前曾服務國軍單位擔任約僱之編制或臨時聘雇人員。」對於60年5月29日前任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之年資，得予查註併計公職退休年資，已有明文。

- 三、查復審人於75年2月23日至77年4月30日止，曾擔任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訓三總隊編制外聘員輔導員，此有國防部後備司令部101年2月24日國後人管字第1010001439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上開年資，屬編制外職缺，非軍用文職年資；亦非屬60年5月29日以前國軍單位擔任約僱之編制或臨時聘雇人員年資，依前揭規定，不符上開查註作業規定，無從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訴稱，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職退休查註作業規定僅係行政命令，應體恤其工作辛勞，將任職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節，核無足採。
- 四、復審人復於補充理由請求就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時間之年資重新審查，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節。按銓敘部88年12月16日88台特三字第1835376號函略以，國防部88年3月6日鍊銷字第880002777號函認定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學生年資，亦屬義務役之範疇。次按國軍軍事學校各班隊基礎教育時間併計退除年資統計表規定，「常士班受訓時間二年六個月，併計退除年資一年。」查復審人係陸軍第一士官學校常士班第18期畢業（自61年4月15日至63年10月26日止），受訓時間為2年6個月，此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99年1月4日國陸人勤字第0990000013號函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規定，得併計退除年資1年。銓敘部併計退除年資1年，尚無不合，復審人請求就折算1年年資重新審查一節，核不可採。
- 五、綜上，銓敘部101年3月2日部退四字第1013570648號書函，採計復審人國軍軍事學校基礎教育受訓期間，併計退除年資1年，未採計其國軍編制外輔導員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按復審人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所列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合計22年10個月14天，至申請退休生效之前1日

(101年3月1日)止，任職未滿25年亦未滿60歲，不符合退休法第4條第1項所定自願退休要件之一，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案，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請求就擔任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非現職職務代理生活輔導員」之年資重新審查及申請到會陳述意見等節。按該部分年資未列入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非屬原處分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應另案向銓敘部提出申請；又本件相關事證已臻明確，且認事用法並無疑義，核無必要，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3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3月5日部退二字第101356535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中市稅捐稽徵處（97年1月29日更名為臺中市地方稅務局，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名稱改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股長，於77年8月1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以77年7月28日77台華特二字第183848號函核定有案。復審人於77年8月1日再任公務人員，96年3月1日以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督導重行退休，經銓敘部以同年1月24日部退二字第0962752746號函，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6年11個月、11年8個月，依其選擇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4年、5年，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一次退休金8個基數、7.5個基數，並於函中說明三備註（四）記載略以，復審人係退休再任人員，前次退休案經該部核定依其任職年資26年，核給一次退休金53個基數，依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6條、第16條之1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其先後2次退休之年資應合計並受最高採計35年之限制。嗣復審人以101年2月13日申請書，認銓敘部應依最高行政法院90年度判字第1372號判決，按其再任公職之退休年資為18年7個月重新計算退休金，經該部101年3月5日部退二字第1013565355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29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1年4月17日部退二字第1013585872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7日補充理由，銓敘部再以同年5月3日部退二字第1013599903號函檢卷到會。

理 由

一、按復審人係再任公職之公務人員，於96年3月1日重行退休生效，其退休案

前經銓敘部以96年1月24日部退二字第0962752746號函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4年、5年，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一次退休金8個基數及7.5個基數在案。復審人以101年2月13日申請書，向銓敘部請求就其再任公職之任職年資18年7個月重行計算退休金。查復審人該申請書雖未記載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惟考量復審人之退休案業經上開銓敘部96年1月24日函核定，復審人於核定當時並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復審，亦未依當時有效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1項規定申請重行審定，該退休核定自己確定。其於101年2月13日始申請重新計算其96年3月1日重行退休之退休金，稽其意旨，係對已確定之銓敘部96年1月24日函所為退休核定，要求重行核定，應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之適用，爰依該規定為審理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對於申請程序重開之要件，已有明定。又該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
- 三、卷查復審人以101年2月13日申請書，向銓敘部請求按最高行政法院90年度判字第1372號判決，依其再任公職18年7個月之年資，重行計算其96年3月1日重行退休之退休金。稽其意旨，無非係認最高行政法院90年度判字第1372號判決，為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惟參酌最高法院64年台聲字第58號判例意旨，有關再審原告提出另一判決，利用其法律上之見解而為有利於己之主張，不能謂係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新證物。復審人所舉該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顯係法律見解之爭執，尚非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稱新事實或新證據。又依卷附資料，亦

未見復審人具體指出有何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所定程序重開之其他事由。爰銓敘部以系爭101年3月5日部退二字第1013565355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變更該部96年1月24日函所為退休核定之申請，洵屬有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101年3月5日部退二字第1013565355號書函，否准復審人重行核定其96年3月1日退休案之申請，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3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1月12日部退二字第101354643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立法院法制局副研究員，其101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月12日部退二字第1013546436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12年3個月16天，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5年，核給新制實施後一次退休金7.5個基數，並於函中說明三備註（三）載明，復審人59年1月31日至88年1月7日任職年資，合併義務役軍職3年年資共31年11個月任職年資，業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以下簡稱移轉民營條例）按30年45個基數之標準辦理年資結算，上開年資依退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不予採計。復審人不服，於101年2月6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於101年2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銓敘部以101年3月16日部退一字第1013566901號函檢卷答辯。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1年4月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12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9條第2項規定：「一次退休金，……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第3項規定：「月退休金，……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第10條第1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條及第六條辦理退休者，退休金依下列規定給與：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或屆齡延長服務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二、任職滿十五年以上，由退休人員就前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第17條第2項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

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第2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者，其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取捨。」及第31條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亦得採計為退休、資遣年資。」據此，公務人員任職年資達15年以上者，得擇領月退休金，任職5年以上未滿15年者，僅得領取一次退休金；又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於重行退休時，其前、後年資合併計算，受退休法第9條及第29條所定最高採計標準之限制，亦即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僅得採計30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35年。

- 二、卷查系爭處分，銓敘部係以移轉民營條例並無繳還已領年資結算金之規定，認復審人59年1月31日至82年1月10日於前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及82年1月11日至88年1月7日於臺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4年12月26日更名臺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皆簡稱臺開公司）年資，合併義務役軍職3年年資，業經採計31年11個月，並以任職年資30年之標準，核與年資結算金，故本次退休僅得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5年，核與一次退休金。次查上開復審人任職年資，於臺開公司88年1月8日移轉民營時，確如系爭處分所述，經該公司全部採計按30年之標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補償金新臺幣（以下同）528萬1,875元，嗣復審人於88年1月20日自行繳回以義務役軍職年資3年結算之補償金11萬7,375元，臺開公司乃改以其工作年資應為28年11個月，計算核發年資結算補償金516萬4,500元，此有臺開公司100年11月9日100行政

人資字第001694號函及所附復審人年資結算說明表影本附卷可稽。惟查移轉民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尚無依該條例辦理年資結算後，得繳回年資結算給與之規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年12月23日部字第1000005496號書函亦說明，臺開公司並無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賦予權限，據以允許復審人繳回年資結算給與，爰該公司應依原核定復審人之工作年資辦理結算，以符合法律規定。又銓敘部代表於101年4月9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12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84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不論公務人員、教師或軍職人員等退休法規，皆無已核定退休、資遣或結算年資領受給與者，得繳回已領受部分年資給與之規定。據此，臺開公司於88年1月20日同意收受復審人繳回已結算部分年資之結算給與，顯欠缺法規依據，核有違誤。

- 三、又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既經結算並發給結算給與，倘任由當事人繳回已結算部分年資之結算給與，將致退休（職）年資採計及結算給與無法確定，除滋生不公平現象外，並動搖退休（職）制度之安定性。據此，銓敘部基於公務人員退休法制及核定機關之權責，以臺開公司前於88年1月20日收繳復審人3年義務役年資之結算給與，於法無據，不予採認，並以其於臺開公司88年1月8日移轉民營時，已依規定辦理專案離職，採計31年11個月任職年資，並以任職年資30年之標準計算核給年資結算金，依首揭退休法規定，復審人本次再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之年資，最高僅得再採計5年，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5年，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後一次退休金7.5個基數，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 四、至復審人訴稱，應發還84年7月1日至88年1月7日已繳納之自提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一節。查退休法第14條第7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已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資遣法令辦理年資結算、退休（職）或資遣者，不適用前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承前述，復審人上開年資已於臺開公司88年1月8日移轉民營時依法辦理年資結算，並支領補償金在案，依上開規定，自不得再申請發還退撫基金離職退費。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 五、綜上，銓敘部101年1月12日部退二字第1013546436號函，因復審人前已按30年之標準核算年資給與，並以其自88年9月30日再任公職至101年1月16日退

休生效，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僅12年3個月16天，未符合擇領月退休金之要件，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5年，核給新制實施後一次退休金7.5個基數，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江	明	修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40號

復 審 人：○○○、○○○  
兼 上 1 人：○○○  
法定代理人：○○○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民國101年2月13日高港人三字第101500122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以下簡稱高雄港務局；於101年3月1日起改制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高雄港務分公司）已故技術士資位水手長蘇○○之遺族。蘇故員於100年1月25日亡故，其撫卹案經高雄港務局101年2月13日高港人三字第1015001222號函，以蘇故員之死亡方式為「自殺」，不符遺族撫卹金領取之要件。復審人○○○不服，以101年3月3日復審書經由高雄港務分公司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高雄港務分公司以101年3月15日高港人三字第1016000686號函檢卷答辯。嗣該分公司以同年3月30日高港人三字第1013001766號函、同年4月11日高港人三字第1013002441號函，分別檢附復審人○○○同年3月27日及4月6日復審補充理由書到會。復審人等復於同年5月7日復審書補充聲明，補正○○○及○○○亦為復審人，並選定○○○為代表人。復審人等再於同年5月10日檢送復審陳報書到會。

理 由

一、卷查蘇故員於101年1月23日自殺死亡，經高雄港務局核定不符撫卹要件不予撫卹。復審人等訴稱蘇故員業經醫師宣告不久於世，且無治癒可能，其應等同於因病故死亡，與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係防止鼓勵自殺風氣之修正意旨顯然不同，應為目的性限縮解釋，准予撫卹云云。經查：

- （一）按撫卹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及99年11月17日修正，於100年1月1日施行之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病故或意外死亡，不包括自殺死亡。」其修正理由載明，撫卹法修正時，原將現行實務上自殺死亡比照病故辦理撫卹之作法，增列於該法第3條第2項予以明文規範，惟於立法院審議時，審酌避免造成鼓勵自殺之不良風氣，爰將該項規定予以刪除。據此，公務人員於100年1月1日以後自殺死亡者，不得給與遺族撫卹金。

(二) 卷查蘇故員原擔任高雄港務局水手長，101年1月23日於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運動場旁樹下，經民眾報警發現上吊自殺死亡，此有101年1月24日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依前揭撫卹法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復審人等自不符請領遺族撫卹金之要件。又蘇故員罹病是否於短期內死亡，與其自殺死亡之事實，不生影響。是復審人等所訴，核無足採。

二、綜上，高雄港務局審認蘇故員死亡事實經過，不符合病故或意外死亡撫卹規定，以101年2月13日高港人三字第1015001222號函否准復審人等所請。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4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臺南啟智學校民國101年3月27日南智人字第1010001359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是復審之提起係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依司法院歷次相關解釋意旨，尚以足以改變公務人員身分關係，或於公務人員權利有重大影響，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損害等事項，為得提起復審之範圍。至於申訴、再申訴，依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則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標的。所稱管理措施，乃指除屬復審範圍之事項外，機關為達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依司法院釋字第266號解釋意旨，公務人員對於未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之考績結果如有不服，因其屬機關之管理措施範圍，尚不得依保障法規定之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如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其程序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屬對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應為不受理決定。
- 二、查復審人係國立臺南啟智學校生活輔導員，因不服該校101年3月27日南智人字第101000135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前

於101年4月1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聲明復審。經本會以同年月3日公保字第1011005268號函，請復審人敘明，如係針對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不服，應先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或服務機關逾期未為函復者，始得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請其敘明是否「誤提」復審。復審人就同一考績事件，除提起本件復審外，復另循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有卷附復審人101年4月24日向國立臺南啟智學校提起申訴之申訴書影本可稽。本件非屬誤提復審之情形，本會核無移轉其服務機關依申訴程序辦理之必要。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本件所提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4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2月8日部銓一字第101354451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高級分析師，前應81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科考試及格，原任職於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臺灣北區電信管理局，經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於85年7月1日因電信總局改制為行政機關，轉任該總局交通行政職系薦任科員，經銓敘部依原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辦法（已於92年9月29日廢止；同日訂定發布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第4條規定，以86年台甄一字第1478171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並於審定函備註欄註明：如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仍應重新審查其資格。嗣電信總局與交通部郵電司、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合併，於95年2月22日成立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復審人隨業務移撥至通傳會，擔任該會技正、科長等職務，歷至99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五級670俸點，期間歷次銓敘審定函備註欄均註明：如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仍應重新審查其資格。嗣復審人於100年12月5日調任移民署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資訊處理職系高級分析師（現職），再經銓敘部以101年2月8日部銓一字第1013544511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三級520俸點。復審人不服，於同年3月6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2月26日部銓一字第101357434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101年2月8日函對其任現職官職等級之銓敘審定，訴稱其100年年終考績晉敘為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六級690俸點，銓敘部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之規定，仍按其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官職等級為審定，俾保障其權益云云。經查：

（一）按任用法第18條及俸給法第11條固明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依原俸級銓敘審定，惟通傳會組織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交通部郵電司、交通部電信總局及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之現職人員隨業務移撥至本會時，其官等、職等、服務年資、待遇、退休、資遣、撫卹、其他福利及工作條件等，應予保障。」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原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轉任者，仍適用原轉任規定。但再改任其他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仍應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及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據此，原電信總局交通事業人員因機關改制、隨業務移撥通傳會任職者，再改任其他非交通行政之一般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

（二）次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所稱「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依銓敘部93年6月1日部銓一字第0932232944號令釋略以：「一、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所稱『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規定如下：（一）按其所具公務人員最高考試及格資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3條或第15條規定，取得其官等職等任用資格，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6條或第7條規定，起敘俸級。（二）曾任交通事業機構年資，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三）曾任交通行政機關年資，除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外，其年終考績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者，並得按年核算取得同官等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高資得以低採；……。」復按俸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85年1月

17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初任各官等職務時，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三、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及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又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曾任年資之職務設有職系者，應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視該等職務是否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作為認定性質相近之標準；無職系者，則以其原服務機關開具曾任職務工作內容證明，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適當職系後，再依上開設有職系之認定原則予以採認，認定與現職性質相近。復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電子工程職系、電信工程職系均得與資訊處理職系相互調任，故性質相近；至於交通行政職系與交通技術職系均因不得調任資訊處理職系職務，故該2職系年資與資訊處理職系性質不相近。

- (三) 復審人82年7月28日原任職於交通事業機構之電信總局臺灣北區電信管理局，嗣電信總局改制為交通行政機關，其隨同改任電信總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交通行政職系科員，係屬由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人員。復審人於95年2月22日應業務移撥至通傳會擔任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電信工程職系技正時，經銓敘部95年11月16日部銓一字第0952724018號函銓敘審定，其備註即已載明：「如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仍應重新審查其資格。」是其於100年12月5日調任非交通行政機關之移民署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資訊處理職系高級分析師，依前揭說明，應重新審查其資格。卷查復審人應81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依俸給法第6條規定，自

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起敘，再依前揭銓敘部93年6月1日部銓一字第0932232944號令釋，復審人於交通事業機構83年及84年高級技術員之年終考成年資，雖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惟應認定相當交通技術職系，故與其現職性質即不相近，不得採計提敘俸級；85年至87年擔任行政機關交通行政職系職務，與其現職性質亦不相近，雖無從採計提敘俸級，惟該3年以薦任第六職等參加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1年列乙等，依法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88年係以交通行政職系與電子工程職系合併參加年終考績，並非全年與現職性質相近，不得採計提敘俸級，89年任電子工程職系職務，因與資訊處理職系得相互調任，屬性質相近，故得採計提敘俸級1級，又該88年及89年以薦任第七職等參加年終考績均列甲等，升等換敘為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445俸點；90年、91年及92年均審定以交通行政職系薦任第八職等參加年終考績之年資，因與現職性質不相近，雖不得採計提敘俸級，惟因具備2年考績列甲等之升等要件，升等並換敘為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490俸點；93年年終考績係以薦任第八職等交通行政職系併薦任第九職等電子工程職系辦理之年終考績，非全年與其現職薦任第九職等資訊處理職系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亦不得於其現職採計提敘俸級；94年、95年任電子工程職系與電信工程職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年資，因與其現職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年終考績均列甲等（成績優良），故得採計提敘俸級2級；96年係電信工程職系併交通行政職系辦理之年終考績，97年、98年及99年係以交通行政職系辦理之年終考績，該4年年資均與現職性質不相近，仍不得採計提敘俸級。據此，復審人於100年12月5日調任現職，銓敘部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三級520俸點，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101年2月8日部銓一字第1013544511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0年12月5日任移民署高級分析師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三級52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4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薪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1月11日部特四字第101354281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錄取，100年11月1日分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中工務段實務訓練，因另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資格，得任交通事業人員，經銓

敘部101年1月11日部特四字第1013542817號函銓敘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技術員30級320薪點，該函說明一、（九）備註記載：復審人曾任年資，88年7月至88年12月、90年2月至90年12月、98年1月至98年2月、99年11月至99年12月及100年1月至100年10月，性質不相近，且屬畸零月數；89年1月至89年12月及91年1月至97年12月，性質不相近；98年3月至98年12月及99年1月至99年10月，性質相近，惟屬畸零月數，均不予採計提敘薪級。復審人不服其曾任年資未經採計提敘薪級，於101年2月21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同年3月7日部特四字第101356788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考試及格者，初任交通事業人員，其薪級起敘規定如左：……四、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自高員級第三十級三二〇薪點起敘。……。」第5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復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對於初任交通事業人員之起敘薪級及曾任公務年資之提敘，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應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土木工程職系土木工程科考試錄取，分配鐵路局臺中工務段實務訓練，因另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資格，得任交通事業人員，經鐵路局100年12月16日鐵人一字第1000038016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並申請採計復審人89年及91年至99年曾任測量製圖職系測量員、測量製圖職系技士、土木工程職系技士及經建行政職系課長計10年年資，提敘薪級。銓敘部以其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資格，自高級技術員30級320薪點起敘，並據以為採計提敘薪級之基準點，再依俸給法第17條及提敘辦法等相關規定，審認復審人曾任測量製圖職系測量員、技士及經建行政職系課長年資，與現職工作性質不相近；土木工程職系技士年資性質相近，惟屬畸零月數，均不予採計提敘薪級。復審人主張，上開年資均應予採計並提敘薪級為高級技術員20級445薪點。經查：

- (一) 復審人現任鐵路局臺中工務段技術員至高級技術員資位工務員，因交通事業人員之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依鐵路局擬任人員送審表及該局臺中工務段出具之在職證明書記載，復審人現職工作項目為土木工程設計、督導軌道路基維修、預算編製及監造，上開內容經銓敘部對照職系說明書，認定相當於土木工程職系，此亦為復審人所不爭執。是復審人曾任公務年資得否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應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認定與土木工程職系是否屬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之職系，據以認定是否性質相近。又依上開一覽表，測量製圖職系、經建行政職系與土木工程職系，既非同一職組，又不得單向調任土木工程職系職務，故該2職系與土木工程職系性質不相近。
- (二) 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於88年7月28日至89年12月19日、90年2月19日至98年3月31日任測量製圖職系職務，99年10月15日至100年10月31日任經建行政職系職務，因測量製圖職系、經建行政職系與土木工程職系性質不相近，不得採計提敘薪級。又復審人98年3月至98年12月及99年1月至99年10月任土木工程職系職務年資，雖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惟各屬不滿1年之畸零月數，亦不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三) 據此，復審人初任現職，固得依其另具之考試及格資格，自高級技術員30級320薪點起敘，惟其曾任年資均不得採計提敘薪級，爰系爭處分予以核敘高級技術員30級320薪點，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參照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6條第3款規定，應採計提敘其曾任測量製圖職系年資一節。查上開規定係規範現職公務人員依其學歷認定職系專長之條件，與俸給法規所定之提敘條件無涉；又復審人雖於98年3月31日依學歷專長調任土木工程職系職務，惟其曾任測量製圖職系年資並不因此而得視為土木工程職系年資；另其調任土木工程職系職務後所銓敘審定之年資，尚有經建行政職系年資，復審人請求將該段年資視為土木工程職系之年資，並予採計提敘薪級，亦屬於法無據。復審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1年1月11日部特四字第1013542817號函，審定復審人100年11月1日任現職，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技術員30級320薪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44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3月27日北警人字第101145077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新店分局（以下簡稱新店分局）警正四階巡佐（第10序列），因犯便利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罪，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並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新北市警局爰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101年3月27日北警人字第1011450771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日（101年1月5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1年4月26日經由新北市警局新店分局轉陳新北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警局以101年5月7日北警人字第10116994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按警察條例第21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三、犯貪污罪、強盜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及第3項規定：「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次依內政部100年12月30日台

內人字第1000248602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又新北市警局100年3月16日北警人字第1000040444號函頒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遴任案件核定權責一覽表」有關警正四階巡佐，依警察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免職者，由新北市警局核定。是新北市警局所屬警正四階人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者，符合上開警察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免職之規定，應由新北市警局核予免職。

二、查復審人99年擔任臺北縣警察局新店分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警局新店分局）巡佐期間，因毒品通緝犯林君，於99年2月4日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以下簡稱中山分局）偵查隊人員查獲逮捕，復審人經林君通知到場後，向中山分局偵查隊人員表明，其已掌握林君甚久，尚有其他案件須林君配合偵辦等由，不許中山分局偵查隊人員將林君帶離，該分局偵查隊同仁考量逮捕林君地點係新店分局轄區，決定將林君交由復審人處理即離開現場，嗣復審人亦離開現場，便利林君脫逃；林君嗣於99年2月16日經查獲逮捕。新北市警局審認復審人涉犯便利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罪，以99年3月11日北縣警店刑字第09900013231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將復審人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案經臺灣高等法院100年10月18日100年度上訴字第2435號刑事判決，復審人便利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並經最高法院101年1月5日101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於101年1月5日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刑事案件移送書及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已符合警察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所定應予免職之法定要件，新北市警局以101年3月27日北警人字第1011450771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之日101年1月5日起生效，洵屬有據。

三、復審人固檢附其提起刑事再審之書狀，惟按警察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所稱判決「確定」，係指受刑事判決之警察人員不得再依通常程序請求救濟而言，尚不包括就該確定判決另行提起再審。是復審人所提刑事再審，並不影響復審人依警察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予免職之要件。

四、綜上，新北市警局以101年3月27日北警人字第1011450771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判決確定日（101年1月5日）起生效。衡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4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俸給等事件，不服臺南市南區衛生所民國101年1月2日南市衛南字第1010000009號及101年2月8日南市南衛字第101000008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高市社會局）社會工作人員（於101年4月9日離職），前經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南市府）以100年10月14日府人力字第1000792902號令，將其派代為臺南市南區衛生所（以下簡稱南區衛生所）醫師兼所長，復審人於100年11月9日到任，惟因其未能辦理醫師執業登錄，無法執行醫師職務，南市府以同年12月27日府人力字第1001013283號函註銷上開100年10月14日派令，復審人於同年12月30日回任高市社會局，該局並核發復審人100年11月9日至同年12月29日之俸給。南區衛生所以101年1月2日南市衛南字第1010000009號函，追繳復審人100年11月9日至同年11月30日溢領之俸給新臺幣（以下同）3萬7,975元，復審人不服，提起申訴，併請求補發100年11月9日至同年12月29日之主管職務加給及醫師不開業獎金；經南區衛生所以101年2月8日南市南衛字第1010000082號函復，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1年2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3月5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案經南區衛生所以101年3月16日南市南衛字第10100005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1年5月3日補充資料到會。

## 理 由

一、按復審人於復審書固僅記載，不服標的之文號為南區衛生所101年2月8日南市南衛字第1010000082號函，惟查復審人就南區衛生所101年1月2日南市衛南字第1010000008號函，追繳其100年11月9日至30日俸給，於101年1月9日向南區衛生所提起申訴，核已有不服之表示。又復審人雖以申訴書形式請求補發100年11月9日至12月29日之主管職務加給及醫師不開業獎金，南區衛生所上開101年2月8日函復略以，復審人在該段期間所長職務由該衛生所護理師兼任護理長代理，並由其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且因復審人無法完成醫師職業登記，無法執行醫師職務，未實際從事醫療、保健、防疫極其相關衛生行政工作，醫師職務均由所外醫師支援，並另行支付費用。核其內容，已有否准之表示，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屬行政處分。本件復審爰以

南區衛生所上開101年1月2日函及同年2月8日函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二、關於南區衛生所101年1月2日南市衛南字第1010000009號函部分：

- (一) 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醫事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醫事人員，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並擔任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組織法規所定醫事職務之人員。」第3條第1項規定：「前條各類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法規規定分為師級及士（生）級，……。」第10條第1項規定：「醫事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第2項規定：「前項本俸、年功俸之級數及俸點，依醫事人員俸級表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5條第2款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第18條第1項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及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復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職務加給、……專業加給，……均依其銜敘審定職等支給：……。」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及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二十四之註1記載：「……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及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事人員依本表各級政府機關欄數額支給。」對於衛生所醫事人員支領本俸（年功俸）及專業加給已有明文，服務機關如不依規定支給，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南區衛生所101年1月2日函，含有撤銷100年11月9日至30日期間原核發復審人俸給處分之意涵，該衛生所得否追繳復審人俸給，取決於前揭撤銷處分之適法性，自應先予論究。
- (二) 行政院衛生署公費醫師分發服務原則（以下簡稱公費醫師分發服務原則）四規定：「公費醫師之訓練及服務，依下列原則辦理：（一）基

層醫療組：……2、第二階段（服務階段）：至非直轄市政府所屬衛生所或人口密度低於二百人/平方公里之直轄市政府所屬衛生所……服務……。（二）特殊科醫療組：可選擇於放射線科……服務。」同原則七規定：「公費醫師因故申請轉院（科）時，依下列原則辦理：（一）……3、特殊科醫療組可申請轉基層醫療組……服務。……」是特殊科醫療組之公費醫師，可申請轉基層醫療組，並得於人口密度低於二百人/平方公里之直轄市政府所屬衛生所服務。卷查復審人屬特殊醫療組（執業登記資料為放射線科）之公費醫師，依公費醫師分發服務原則規定，得轉基層醫療組，及於人口密度低於二百人/平方公里之直轄市政府所屬衛生所服務。次查南區衛生所非南市府所屬人口密度低於二百人/平方公里之衛生所，是復審人100年11月9日至該衛生所到任後，翌日即發生其無法辦理醫師執業登錄，未能執行醫師職務及兼任所長職務之問題，由該衛生所葉護理師兼任護理長代理兼任所長職務，並由所外醫師支援該衛生所醫師職務。南市府以100年12月27日府人力字第1001013283函註銷該府同年10月14日府人力字第1000792902號派令，復審人於同年12月30日回任高市社會局，該局並核發復審人100年11月9日至同年12月29日俸給，此有高市社會局員工每月薪津發放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南市府既因復審人無法辦理醫師執業登錄而註銷其派令，是南區衛生所依醫事人員俸級表及專業加給表（二十四）核發復審人100年11月9日至同年月30日期間俸給之處分，確屬違法。

- （三）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第2款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

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是受益人如有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對所為之違法行政處分，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撤銷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時，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上原因即不存在，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

- (四) 復審人係公費醫師，應知悉其受執業地點之限制，惟依卷附資料，查無其於南市府將其派代為南區衛生所醫師兼任所長前，將該項資料提供或說明之相關記載，致使南市府作成復審人之派令，南區衛生所並據此作成核發復審人100年11月9日至30日俸給之處分，應認復審人有對重要事項為不完全陳述之情形，揆諸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9條規定，有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南區衛生所撤銷復審人自100年11月9日至30日領取該衛生所依醫事人員俸級表及專業加給表(二十四)核發俸給之處分，復審人即負有返還義務。南區衛生所予以追繳，自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云云，核不足採。

三、關於南區衛生所101年2月8日南市南衛字第1010000082號函部分：

- (一) 按俸給法第5條第1款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一、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次按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並實際負領導責任之主管人員，……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復按臺南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衛生所置所長一人，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是南區衛生所所長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且須實際負領導責任，始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查復審人無法於南區衛生所執行醫師業務及兼任所長，由該衛生所葉護理師兼護理長代理兼

任所長職務，已如前述；復審人未實際執行所長職務，自不符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所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要件。南區衛生所以101年2月8日函，否准復審人請求補發100年11月9日至同年12月29日之主管職務加給，於法並無不合。

- (二) 另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第1款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分別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三）級、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又按95年3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61139號函修正之「衛生醫療機關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表」備註一記載：「支給對象：以衛生醫療機關具有醫師資格，並實際從事醫療、保健、防疫及其有關之衛生行政工作，……或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任用者為限。」對於醫師支領不開業獎金之條件，已有明文。卷查復審人係應82年全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醫療職系公職醫師科考試及格並取得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固符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之任用資格，惟復審人因無法於南區衛生所實際從事醫療、保健、防疫及其有關之衛生行政工作，自非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對象，此有南區衛生所101年1月30日簽呈影本附卷可稽。是南區衛生所以101年2月8日函，否准復審人請求補發100年11月9日至同年12月29日醫師不開業獎金，於法有據。
- (三) 復審人訴稱，其於到職翌日（100年11月10日）曾以醫師兼任所長身分，執行幼兒保健及流感疫苗注射前之身體檢查，非未曾執行醫師及兼任所長職務一節。查復審人無法於南區衛生所執業，南市府100年10月14日府人力字第1000792902號派令業經該府註銷在案，已如前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南區衛生所自不得補發復審人100年11月9日至同年12月29日期間主管職務加給及醫師不開業獎金，不因復審人於到職翌日曾執行醫師及兼任所長職務而有所影響。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南區衛生所以101年1月2日南市衛南字第1010000009號函，追繳復審人100年11月9日至30日俸給3萬7,975元，並以101年2月8日南市南衛字第1010000082號函，否准復審人請求補發100年11月9日至同年12月29日主管職務加給及醫師不開業獎金，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4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民國99年11月8日投秘字第099425063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南投林管處）薦任副技師，於80年10月16日自願退休。南投林管處就復審人所溢領之搬遷補助費，前以99年11月8日投秘字第0994250635號函，請其務必於同年月20日前繳回，因復審人未繳回，該處再以99年12月1日投秘字第0994114227號函通知復審人，因其未於99年11月20日前將上開一次搬遷補助費繳回，將另循司法途徑加計利息一併追訴。復審人不服上開南投林管處99年11月8日及同年12月1日函。卷查南投林管處99年12月1日函，僅係重述該處99年11月8日函之追繳意旨並通知將依法訴追，實際對復審人發生應繳回其領受之一次搬遷補助費法律上規制效果者，應係該處99年11月8日函，爰應以南投林管處99年11月8日函為本件復審標的，合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項規定：「復審人誤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復審之日。」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其誤向原處分機關以外機關提起復審者，則是否遵守上開期間規定，應以原處分機關以外

之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若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致相對人遲誤者，亦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聲明不服。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三、卷查前揭南投林管處99年11月8日追繳函內容並未記載復審救濟期間，惟該追繳函業於99年11月9日送達復審人，此有臺灣郵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遲至101年1月5日始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訴願書，就系爭標的表示不服，此有該會收文日期章戳可證，縱視為提起復審，亦已逾前揭保障法所定救濟期間。此外，復審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其本人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且系爭處分亦無保障法第64條所定顯屬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本件復審人所提復審，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4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3月16日部退二字第101357467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分析師，於77年8月1日資遣生效，嗣於80年6月1日再任原職，迄98年7月16日以該中心高級分析師辦理屆齡退休，經銓敘部以同年4月29日部退二字第0983057417號函核定在案。復審人以101年3月6日申請書，主張銓敘部上開98年4月29日函違反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請求撤銷，並重行核定其退休年資，經該部以101年3月16日部退二字第1013574671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4月9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同年5月3日部退二字第101359001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係資遣後再任公職之公務人員，其再任公職屆齡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8年4月29日部退二字第0983057417號函，核定自同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以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雖為6年1個月及14年15天，惟其77年8月1日資遣時，業按20年年資之標準發給資遣給與，故核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6年及9年，分別給與月退休金30%及18%在案。依卷附資料，復審人迄未對該函提起救濟，則銓敘部98年4月29日函之處分自己確定。復審人以101年3月6日申請書，請求該部依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意旨，採計其再任公職全部年資（20年）重新核算月退休金。核其意旨，係對

已確定之銓敘部98年4月29日函申請程序重開，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而為審理，合先敘明。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對於申請程序重開之要件，已有明定。又該條第1項第2款所稱「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且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卷查復審人所援引之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稽其聲請意旨，係以銓敘部主管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逾越法律授權範圍，抵觸憲法第7條及第18條為由而聲請釋憲。按該號解釋於98年4月10日公布，銓敘部於同年月29日作成復審人退休核定處分。查該號解釋已宣示，上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至遲於該號解釋公布之日起於2年內失效。是銓敘部於98年4月29日核定退休時，縱考量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對其核定處分亦不生影響，質言之，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之要件，並不具備。又依卷附資料，亦未見復審人具體指出有何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所定其他各款程序重開之事由。爰銓敘部以系爭101年3月16日部退二字第1013574671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所為撤銷該部98年4月29日函並重為核定之申請，洵屬有據。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101年3月16日部退二字第1013574671號書函，否准復審人前揭申請，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4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3月16日部銓四字第101357682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99年12月25日改制前為臺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新北市原民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原住民族行政職系科員。復審人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9年年終考績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並以該職務及官職等級參加100年年終考績，經考列乙等。復審人不服銓敘部101年3月16日部銓四字第1013576824號函，銓敘審定其100年

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四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於101年4月30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銓敘部以101年5月9日部銓四字第101360073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是銓敘部對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
- 二、次按考績法第3條第1款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依上開規定及首揭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現職，經銓敘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應由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之評擬，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考績法第18條規定：「年終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是銓敘部對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即在審定受考人次年一月起之官等職等及俸級，以為公務人員支領俸給之依據。
- 三、卷查復審人係新北市原民局科員，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9年年終考績結果，核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三級445俸點在案。其以該官職等級參加100年年終考績，經新北市政府101年3月7日北府人考字第1011359294號函核定考列乙等。茲以該府上開考績核定結果迄未經撤銷變更，且依卷附資料，亦難認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銓敘部自應依據該考績核定結果辦理銓敘審定。

爰該部依前揭考績法規定，銓敘審定復審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薦任第七職等本俸四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洵屬於法有據。

四、綜上，銓敘部101年3月16日部銓四字第1013576824號函，就復審人100年年終考績所為銓敘審定，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其100年工作表現較其他同仁優秀，卻因101年1月17日報載「男借議員名發12公文整同事」新聞而影響其100年年終考績結果，該報載事件不應作為評定復審人考列乙等之依據一節。按復審人如對考績等次不服，應另案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核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4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1年1月18日台管業二字第101093038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后里區公所書記，於101年1月13日經由該區公所於同日后區人字第1010001015號書函，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申請補繳其92年9月1日至97年7月2日代理教師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基管會以101年1月18日台管業二字第1010930381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2月15日經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復審，並於同年3月7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案經基管會以101年3月27日台管業二字第1010939116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本會並通知基管會、銓敘部及教育部派員於101年5月1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17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退休、資遣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第15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退休、資遣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實際月數計算。未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任職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離職、免職退費或核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辦理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之年資，應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公務人員退撫

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其任職年資。」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意旨，亦無不同。是退休法對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公務人員曾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應將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任職年資，已有明文。次按教育部85年4月25日台（85）人（三）字第85026033號函函釋略以，85年2月1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各級公立學校代課教師不得參加退撫基金，亦毋需按月扣繳退撫基金費用，惟上開人員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擔任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得准其依規定申請補繳該段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為退休年資。至公務人員得否申請補繳曾任代理教師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疑義，銓敘部經函請教育部表示意見，並考量懸缺代理教師為代理之一種，與專任教師身分屬性不同，以及曾任行政機關占缺代理、臨時人員、約僱人員及考試及格前占缺實習等年資，於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後，均不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若併計代理教師年資，衡諸前揭公務人員年資採計制度，顯有不公，爰參酌教育部上開85年4月25日函釋意旨，作成87年6月10日87台特三字第1632217號書函釋示略以，代理教師應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擔任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依規定完成購買曾任公立學校懸缺代理教師之年資，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時，始得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日後依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上開銓敘部87年6月10日書函釋意旨，亦經該部派員於101年5月1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1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

二、復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5項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是97年1月1日以後公務人員曾任之各項代理（課）教師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無法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併計年資，自不生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問題。

三、依復審人服務證明書及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影本所載，復審人於92

年9月1日至93年7月2日擔任桃園縣中壢市新街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於93年8月27日至94年7月2日擔任桃園縣觀音鄉育仁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於94年8月27日至95年4月10日擔任桃園縣觀音鄉育仁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於96年8月27日至97年7月2日擔任桃園縣平鎮市新勢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均未有擔任專任教師年資之記載。是復審人96年12月31日以前之代理教師年資，均係擔任代理教師，依銓敘部上開87年6月10日書函釋示意旨，尚無法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申請補繳該段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其97年1月1日以後之代理教師年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5項規定，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自不生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問題。基管會以101年1月18日台管業二字第1010930381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補繳上開代理教師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自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代理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顯有失衡一節，核不足採。

四、綜上，基管會以101年1月18日台管業二字第1010930381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補繳92年9月1日至97年7月2日代理教師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不同意見書

劉昊洲

- 一、關於復審人97年1月1日以後之代理教師年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5項規定，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自無申請補繳此段年資退撫基金之問題，法律規範明確，未有爭議；又不論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師，最後退休時均須具備正式合格資格及一定條件，始能辦理退休，且併計以往曾任軍公教任職年資，其理至明，亦無爭議；合先敘明。
- 二、本會多數意見認同銓敘部87年6月10日87台特三字第1632217號書函釋略以，代理教師應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擔任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依規定完成購買曾任公立學校懸缺代理教師之年資，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時，始得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俟其日後依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審認復審人於92年9月1日至93年7月2日擔任桃園縣中壢市新街國民小學代理教師，93年8月27日至94年7月2日擔任桃園縣觀音鄉育仁國民小學代理教師，94年8月27日至95年4月10日擔任桃園縣觀音鄉育仁國民小學代理教師，96年8月27日至97年7月2日擔任桃園縣平鎮市新勢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均未有擔任專任教師年資之記載。是復審人96年12月31日以前之代理教師年資，均係擔任代理教師，尚無法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申請補繳該段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爰決定駁回復審人申請補繳此四段任職年資退撫基金費用在案。
- 三、本件復審人雖係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否准其補繳前揭四段代理教師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而提起復審，雖屬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但究其實際，實為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代理教師年資能否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爭議。其重點有三：一是教師部分可以採計之年資，

公務人員部分是否予以採計？二是舊制年資採計者，新制年資是否一體採計？三是懸缺代理（課）年資是否與兵缺代理（課）年資採一致標準？

四、按公立國中小學之代理（課）教師，主要有懸缺代理（課）、兵缺代理（課）、臨時代理（課）三種。其年資可否採計為退休年資，學理上自來即有許多爭議，在實務上亦有多次變革。不過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於96年修正後，已大致穩定。在公立學校教師部分，懸缺代理（課）與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均可併計為退休年資；只是前者自始即可採計，但僅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釋之依據，而後者則在96年修正後始可採計，但有位階較高、效力較強之法律依據；惟二者均僅採計至民國96年12月底止，97年1月1日以後代理（課）之年資，均不得併計。至於臨時代理（課）教師年資，則自始至終均不採計。此觀諸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規定及教育部歷來相關函釋，即不難理解。至於公務人員部分是否採計，銓敘部站在主管機關立場，自得本於政策加以規定，惟仍不得逾越法律，且本於政府一體及機關相互尊重之立場，仍應有一定範圍之拘束。

五、復查教育部85年4月25日台（85）人（三）字第85026033號函釋略以，85年2月1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各級公立學校代課教師不得參加退撫基金，亦毋需按月扣繳退撫基金費用，惟上開人員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擔任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得准其依規定申請補繳該段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為退休年資。稽其本旨，乃明定各級公立學校代課教師，日後補實為合格專任教師後，如何申請補繳該段年資退撫基金費用之事宜，並未變更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採計之作為。易言之，新制年資與舊制年資採計標準仍屬一致，所不同者只是舊制年資所生之退休金採恩給制，全由政府擔負；而新制年資所生之退休金採相對提撥之儲金制，當事人必須於補實後，於一定期間內向基管會申請補繳此段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始能併計為退休年資。

六、承前所述，銓敘部87台特三字第1632217號書函釋，既明言係參酌教育部上開函釋而來，即不應在該函釋之意旨「代理教師年資→合格教師資格退休」之外，增訂中間之資格條件為「代理教師年資→合格教師資格→有給專任公

務人員退休」，始准併計年資退休。否則，即與教育部函釋意旨有違，且有誤導社會大眾之嫌。

七、關於兵代教師年資可否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銓敘部96年12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62839616號令原採「兵代教師年資→合格教師資格→有給專任公務人員退休」之標準，必須具備中間之資格條件，始准予採計其曾任兵代教師之年資併計退休，業已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並衍生具相同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者，因中間資格條件有無具備，致有不同法律效果，亦有失平衡。業經本會99年4月20日99公審決字第0111號復審決定書予以撤銷，此後本會均採此一標準審理，迄無變更。

八、揆諸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任職年資，應包括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之意旨，係將兵代教師年資之採計，以法律明文規範，並非排除懸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之採計。如前所述，懸缺代理（課）教師年資，依教育部歷來相關函釋，均可併計為退休年資，自無再以法律特別規定之必要。本會前揭99公審決字第0111號復審決定書既審認兵代教師年資，未經合格教師資格之中間條件者，可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斷無否認懸缺代理（課）教師年資，未經合格教師資格之中間條件者，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理。

九、經查本件復審人96年12月31日前四段代理教師年資，均屬懸缺代理（課）之年資，而非兵缺代理（課）或臨時代理（課）之年資，基管會依銓敘部87台特三字第1632217號書函釋，否准其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不無違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立法精神之嫌，亦與教育部台（85）人（三）字85026033號函釋意旨不盡相符，似有再行衡酌之必要。

綜上，本會多數意見就復審人96年12月31日前代理教師年資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部分，為復審駁回之決定，礙難同意。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2條第3項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5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民國101年1月30日北資人字第10131705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提起復審，以行政處分損害其權益，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其所提復審，即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現為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員，97年9月22日至99年5月12日任職臺北縣政府（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新北市資訊中心）副主任期間，代理該中心主任職務。銓敘部以100年11月22部銓三字第1003491983號書函及同年12月12日部銓三字第1003517245號書函通知新北市政府略以，復審人於98年7月1日至99年5月12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之職務代理案，不符合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案經新北市資訊中心審認，復審人於系爭期間非屬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不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乃以101年1月30日北資人字第101013170531號函，追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支領之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共計新臺幣8萬2,214元。復審人不服，於101年2月22日經由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資訊中心以同年3月1日北資人字第101317125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1年4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查銓敘部嗣就復審人系爭期間之職務代理案再為審理，認復審人既經臺北縣政府派代擔任該府資訊中心副主任職務，依該中心組織規程規定，復審人為被代理職務（該中心主任）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案尚符規定，惟其代理期間（97年9月22日至99年5月12日）超過1年部分，尚請新北市政府依規定查處，此有銓敘部101年5月4日部銓三字第1013563313號書函影本附卷可稽。案經新北市資訊中心重新審查，認復審人依法得代理職務期間為97年9月22日至98年9月21日，以101年5月23日北資人字第1013173389號函，將追繳復審人溢領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期間，由98年7月1日至99年5月12日變更為98年9月22日至99年5月12日，同時廢止101年1月30日函，此有新北市資訊中心上開101年5月23日函附卷可稽。新北市資訊中心上開101年5月23日函既已變更該中心同年1月30日函之內容，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即不存在，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所提之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5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00年12月29日北府人力字第1001917443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新北市水利局）水利工程養護科科长，因不服新北市政府以100年12月29日北府人力字第10019174431號令，將其調任新北市水利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技正（現職），於101年2月2日經由

新北市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政府101年3月15日北府人力字第1011375742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4月3日補充理由，新北市政府復以101年4月20日北府人力字第1011581119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5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按新北市政府上開100年12月29日令記載：「案內人員如有不服本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得於收受本派免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復審人對新北市政府100年12月29日令如有不服，應於法定期間循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查復審人於101年1月2日收受新北市政府100年12月29日令，因復審人住居所位於新北市，依保障法第32條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復審人提起復審期間，自同年月3日起算30日，至同年2月1日（星期三）屆滿，惟其遲至同年月2日始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復審書，此有新北市水利局101年1月2日簽辦單（轉送新北市政府上開100年12月29日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郵局101年2月2日掛號郵件簽收（收據）清單等影本及復審書正本（新北市政府101年2月2日收文章戳）附卷可稽。此外，復審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其本人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復審人所提復審，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52號

復 審 人：○ ○、○○○、○○○  
法定代理人：○○○  
上 1 人：○ ○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3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3月7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08671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3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已故警務正周○○之遺族。周故員於100年12月24日死亡，復審人等經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檢送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現金給付請領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申請公保死亡給付。臺銀審認周故員於100年2月17日因休職退出公保，其於同年12月24日死亡時，已非公保被保險人，與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2條規定不符，以101年3月7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08671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4月16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

經臺銀以101年5月7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18963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等復於同年月14日補充理由，並補正○○○亦為復審人，並選定○○為代表人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臺銀答辯稱，系爭臺銀101年3月7日函，於同年月13日寄存於永和中正郵局以為送達，復審人等提起復審已逾法定期間。依卷附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所載，復審人○○係於101年3月19日簽收臺銀同年月7日函，查無上開寄存送達之資料。因復審人○○住所位於新北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2條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日數為2日，是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末日為101年4月20日。復審人等於101年4月16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未逾越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
- 二、按公保法第2條第1款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第6條第1項規定：「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被保險人離職之日或死亡次日，其保險有效期間同時終止，除已領養老給付或死亡給付者由承保機關逕行退保外，要保機關應填具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退保手續。」第35條規定：「被保險人除服兵役期間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如發生依法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或失蹤之事故時，應比照前條之規定辦理退保，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留職停薪或依法休職人員經復職復薪者，自復職復薪之日起辦理要保手續，並接算其保險年資。……」對於公務人員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死亡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以及依法休職應辦理退保，已有明文。
- 三、查周故員自63年4月1日起參加公保，於100年2月17日因休職退出公保，此有臺銀公教保險部公保三合一清單影本附卷可稽。是周故員於100年12月24日死亡時，已非公保被保險人，其遺族尚無法依公保法規定請領公保死亡給

付，臺銀以101年3月7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086711號函，否准復審人等請領周故員公保死亡給付，揆諸前揭規定，自屬有據。

四、復審人等訴稱，依公保法第11條規定，周故員已繳付公保保費超過30年，應准予請領公保死亡給付一節。按公保法第11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已繳付保險費滿三十年或繳付保險費未滿三十年，繼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屆滿三十年之被保險人，在本保險有效期間，其保險費及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如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時，仍得依本法規定，享受保險給付之權利。」已明定公務人員繳付保險費滿30年，於保險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者，始得請領保險給付。周故員繳付保險費固滿30年，惟其於100年12月24日死亡時，並非在保險有效期間，核與上開規定不符，復審人等尚無從據此主張得請領公保死亡給付，所訴核不足採。

五、復審人等陳稱，公務人員於休職期間死亡，其遺族得依法辦理撫卹，本件亦應給予公保死亡給付一節。按公務人員死亡之撫卹，係依公務人員撫卹法規定辦理；而公務人員公保死亡給付，則應依公保法相關規定辦理，兩者規範目的不同，尚無從比附援引。復審人等所訴，仍無可採。

六、綜上，臺銀以101年3月7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086711號函，否准復審人等請領公保死亡給付，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53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律師、○○○律師、○○○律師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01年3月27日環人字第101000458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竹縣環保局）秘書，於88年6月10日調任新竹縣新埔鎮民代表會秘書（現職）。復審人於87年間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竹地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復審人歷經多次判決有罪，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等法院）100年4月20日99年度重上更（四）字第206號刑事判決無罪；復經最高法院100年6月9日100年度台上字第3013號刑事判決，駁回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上訴，復審人無罪確定在案。復審人於101年2月13日向竹縣環保局申請包含偵查程序、第一審、第二審、更一審至更四審及第三審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計新臺幣61萬2,500元，經竹縣環保局以101年3月27日環人字第1010004588號函否

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1年4月12日經由竹縣環保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局以101年4月27日環人字第10100056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5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同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次按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7年1月29日公保字第0970001154號函釋略以，所稱「執行職務」，係指因執行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亦即其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者而言。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係指適法執行職務而言，包括應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之命令執行其職務。至於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則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先作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並非相關行為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即屬依法執行職務，服務機關仍得參酌相關檢察官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以判斷申請涉訟輔助者，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給予因公涉訟輔助。
- 二、查復審人於85年11月至88年6月任竹縣環保局秘書期間，透過友人姜○○之介紹，認識販售棄土證明之業者魏○平及廖○○，魏○平及廖○○於87年7月間取得新竹縣關西鎮茅子埔段129地號等27筆土地回填土恢復原狀工程，廖○○以○○公司名義，於87年7月13日向竹縣環保局提出報備函，復審人及竹縣環保局承辦人魏○堅明知依臺灣省政府87年2月5日頒布之「臺灣省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所設置管理要點」第13條至第17條規定，核發棄土證明為新竹縣政府建設局之權責，並非竹縣環保局權責，且知悉前揭報備函，實係假報備之名，希望取得可作為棄土證明使用之文件，竟由魏○堅擬具公文函稿，並盜用陳技士之職章後陳閱復審人，復審人修改函

稿，再陳簡局長批示，以87年7月22日87環二字第10584號函予○○公司，並副知臺北縣政府（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因臺北縣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北縣工務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未予詳查，逕予核准工程放樣勘驗，圖利魏○平及廖○○。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復審人對於非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利用職權機會圖私人不法之利益，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公訴。復審人歷經多次判決有罪，嗣經高等法院100年4月20日99年度重上更（四）字第206號刑事判決，認竹縣環保局並非建管之主管機關，自不可能查核登錄棄土數量或同意放樣勘驗，業者仍無法取得建築相關證照，而檢察官起訴書所提之證據，僅足以證明魏○堅有偽造竹縣環保局之公文，惟該公文尚無從作為棄土同意書使用，業者獲得北縣工務局核准放樣勘驗之結果，係由於北縣工務局違法將竹縣環保局公文當作棄土同意書所致，此種情形只能視情形論以被告魏○堅行使偽造公文書及盜用印章之罪名，尚難將復審人另論以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並經最高法院100年6月9日100年度台上字第3013號刑事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刑事判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關於竹縣環保局87年7月22日87環二字第10584號函簽核過程，據被告魏○堅坦承其於87年7月初參加在竹北市○○樓之聚餐，當時在場者包括廖○○、魏○平兄弟、復審人及其姜姓友人（即證人姜○○），復審人當場告訴其等以後有相關業務可由其盡力配合，之後約2、3日，廖○○及魏○平即向復審人表示以○○公司名義申請之廢土回填工程，希望復審人按照所提出之申請書即已製作完成之核備函內容簽辦該申請案；又復審人對函稿內容多有意見，魏○堅只得私下往返於復審人與魏○平或廖○○間，數次修改函稿內容直至雙方達成共識為止，惟該份函稿用語因可被視為棄土同意書而遭課長賴○○拒簽，復審人卻又多次催促魏○堅必須盡快辦理，魏○堅遂於87年7月21日自行盜用技士陳○○之職章後呈閱復審人，於87年7月22日核發87環二字第10584號函。嗣北縣工務局以同年8月1日87北工建字第M5619號函向竹縣環保局查詢87年7月22日函，因魏○堅擔心東窗事發，又簽辦文稿經呈閱復審人後，復審人復依職權蓋用局長甲章決行後，以87年8月6日87環二字第

11471號函復北縣工務局等語。又證人廖○○於調查站證稱：因為魏○平所找來之江先生（應為姜先生之誤）認識環保局秘書即復審人，其等到達環保局後，直接到二樓秘書室找復審人，說明來意後，復審人表示其並不知該申請案，請承辦人魏○堅將申請書送到秘書室，復審人看了以後也表示，申請同意進場不屬於環保局職掌，指示必須將「同意進場」的內容改為「同意備查」，即將申請書等文件取回，由魏○平依復審人指導之意思修改，然後再送件，因為修改之文字內容都不符合復審人之意思與相關環保法令，因此修改了數次（次數不記得了），最後以「同意知悉備查」文字送件才獲准等語。上揭情事，亦有上開高等法院100年4月20日99年度重上更（四）字第206號判決書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固經判決無罪，惟依上開情事，復審人明知核發棄土證明為新竹縣政府建設局之權責，並非竹縣環保局權責，卻多次指示廖○○及魏○平修改報備函稿，並予發函北縣工務局，核非屬依法執行職務，並經竹縣環保局101年3月15日因公涉訟延聘律師輔助費審查會決議，復審人非依法執行職務，不予涉訟輔助，爰竹縣環保局以101年3月27日環人字第1010004588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洵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經判決無罪，係依法執行職務一節，核無足採。

四、綜上，竹縣環保局以101年3月27日環人字第1010004588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5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2月13日部退四字第101356158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其101年3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101年2月13日部退四字第1013561583號函核定，同函說明三備註（三）記載略以：復審人於退休事實表之新制實施前經歷1所填，自71年9月至72年6月止，曾任改制前臺北縣林口鄉林口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林口國小）代理教師之年資，依改制前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北縣府）71年11月30日71北府人一字第286401號令、72年7月8日72北府人一字第212562號令及林口國小73證字第001號服務證明書所載，上開代理教師職務係屬代理兵缺教師，復審人並未於代理兵缺後，擔任編制內教育人員，爰上開代理教師年資，依該部96年12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62839616號令釋規定，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1年5月2日部退四字第101354929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及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第2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現職人員，指前項人員於辦理退休、資遣時，具有現職身分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律核敘等級及支領俸（薪）給之有給專任人員。」第21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上開第5款所定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之採認，自應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規定辦理退休之學校教職員採同一基準。次按退休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二、任職滿二十五年。」第3項第1款規定：「第一項任職年資，應包括下列規定之年資：一、核備有案，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第4項規定：「前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及第5項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是公務人員96年12月31日前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得否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本件銓敘部101年2月13日部退四字第1013561583號函，認復審人曾任林口國小代理兵缺教師之系爭年資，因未於代理兵缺後，先擔任編制內教育人員，依該部96年12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62839616號令釋意旨，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固非無據。惟查：
  - （一）前揭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5款已明定，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書者，即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而依前揭退休條例之規定，各校代理兵

缺教師年資，亦屬教職員年資，並未要求嗣後須曾擔任編制內教育人員。銓敘部96年12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62839616號令，有關兵缺代理（課）教師，須經補實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職員，再轉任公務人員，其兵缺代理教師年資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解釋，既係配合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於97年1月1日修正施行而為釋示，其解釋即不應增加該條例所無之要求。銓敘部96年12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62839616號令，業經本會審認尚有不當，前經本會99年12月28日99公審決字第0469號、100年7月12日100公審決字第0206號及同年12月27日100公審決字第0571號復審決定有案。

- (二) 次查林口國小教師周○○自71年9月1日至72年6月23日應徵入伍期間，經北縣府以71年11月30日71北府人一字第286401號令核定，由復審人擔任代理教師，此有該令及林口國小73年1月17日73證字第001號服務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按公務人員具上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5款所定，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年資之採認，自應與依退休條例規定辦理退休之學校教職員採同一基準，已如前述，爰據教育部99年7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90111487號書函所載，有關該部處理代理兵缺年資實務上作法，係依原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相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敘薪證明或派令，作為審核退休年資之依據。復審人系爭年資之派令及服務證明書，既分別經北縣府核發及林口國小開立在案，依前開退休條例相關規定及教育部99年7月13日書函之說明，難謂非屬退休條例第3條第3項所稱「核備有案」之代理兵缺教師年資。

三、綜上，銓敘部101年2月13日部退四字第1013561583號函，以復審人曾任代理兵缺教師之年資，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55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3月14日部銓三字第101356948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於99年12月25日任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中市教育局）簡任第十職等教育行政職系主任秘書，經銓敘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二級710俸點，100年晉敘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三級730俸點；復審人原任之機要職務調整為非機要職務，經臺中市政府101年2月14日府授人力字第1010023261號令將復審人原職改派現職，經銓敘部以101年3月14日部銓三字第1013569487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二級710俸點，並於該函說明（九）備註2載明：「該員應於101年12月31日前補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撤銷簡任任用資格。」復審人不服，於101年4月13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101年4月24日部銓三字第101359290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復審人復於同年5月1日在本會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線上申請陳述意見。本會並通知復審人及銓敘部、臺中市政府派員於101年5月21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1年第18次會議陳述意見，臺中市政府代表於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3條規定：「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依法調任或改任受任用資格限制之同職等職務時，具有相當性質等級之資格者，應依其所具資格之職等最低級起敘，其原服務較高或相當等級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第15條第1項規定：「升任官等人員，自升任官等最低職等之本俸最低級起敘。但原敘年功俸者，得敘同數額俸點之本俸或年功俸。……」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指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

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3項規定：「各機關未具任用資格初任機要人員，……如調任或改任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時，應重新銓敘審定其任用資格。」第17條第1項規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後，而未取得較高官等任用資格前，依法調任較高官等機要人員……，其以較高官等參加考績或考成等次，准予比照原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職等考績等次合併計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按年核算取得高一職等任用資格；……所餘考績及年資，得比照合併計算為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考績及年資。」對於現職公務人員未取得較高官等任用資格前，依法調任較高官等機要人員，如調任或改任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時，應重新銓敘審定其任用資格及俸級，已有明文。有關因機關改制隨業務移撥始擔任機要職務者，嗣後再改任受任用資格之職務，仍應依任用法或俸給法規定辦理，並經銓敘部於101年5月21日本會101年保障事件第18次審查會議陳述意見時敘明在案。

二、查復審人94年12月14日任臺中縣文化局（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文化局）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秘書，經銓敘審定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三級630俸點，95年9月1日至97年7月2日所任職務均為臺中縣政府（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處）薦任第八職等課長、科長，97年7月3日任臺中縣文化局薦任第九職等副局長，98年8月14日至99年12月24日任臺中縣政府教育處薦任第九職等副處長，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復審人99年12月25日任中市教育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經銓敘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尚未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其任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屬未取得較高官等任用資格前，調任較高官等機要人員。次查復審人原任之機要職務經調整為非機要職務，經臺中市政府101年2月14日令將復審人原職改派，屬由機要職務改任受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依任用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3項後段規定，應重新銓敘審定其任用資格。

三、銓敘部對復審人任現職之審定，因復審人尚未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復因復審人於未取得較高官等任用資格前，依法調任較高官等機要人員，並以

該較高官等參加考成，該年資得依任用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規定，比照合併計算為任用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升任簡任官等之考績及年資，銓敘部爰就復審人前經審定有案之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為核敘基點，採其前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辦理之98年、99年年終考績，併計其任簡任第十職等機要職務辦理之100年年終考成，即最近3年甲等考績（成），再依任用法第17條第3項所定，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1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得先調派簡任職務，以系爭101年3月14日函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二級710俸點，並於該函說明（九）備註2加註：「該員應於101年12月31日前補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撤銷簡任任用資格。」洵屬有據。

- 四、復審人訴稱，人事單位未告知1年後將重新銓敘審定其任用資格及俸級，其100年考成結果已晉敘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三級730俸點有案，所任現職係由原屬機要職務改為非機要職務，職稱及職等均相同，銓敘部對其任現職之審定，未審酌其係基於國家政策，始擔任機要職務之信賴表現及產生之信賴利益，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且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其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俸給應予保障，不得予以降級審定；且銓敘部亦未將其任簡任職務1年年資提敘1級等節。按：

- （一）復審人於99年12月25日調任機要職務，任用法及俸給法均已就有關現職公務人員未取得較高官等任用資格前，依法調任較高官等機要人員，如調任或改任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時，應重新銓敘審定其任用資格及俸級，予以明定，復審人於101年1月1日改任受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銓敘部自應依上開任用法及俸給法相關規定，重新銓敘審定其任用資格及俸級，不生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又職務是否改列機要，係由機關決定，與機關改制無涉；至機要人員進用，不受任用資格之限制，當事人自願調任與否，銓敘部均應依任用法及俸給法規等相關規定辦理其銓敘審定，亦經該部代表於上開本會101年保障事件第18次審查會議敘明在案。是復審人不得以其係配合國家政

策，始擔任機要職務，人事單位未告知應重新銓敘審定其任用資格及俸級等事由，主張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二) 復按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依法採計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或已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不得重複採計。」查復審人100年任簡任機要職務之年資及考績，業經銓敘部依任用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1項規定，比照合併計算為任用法第17條第2項之考績及年資，復審人得先調派為簡任第十職等非機要主任秘書職務，並應於101年12月31日前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該年資已採計作為復審人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依上開規定，不得重複採計，銓敘部未予採計該年資提敘1級，經核於法無違。

(三) 次按保障法第1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及第14條規定：「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查系爭銓敘審定，皆依任用法及俸給法之規定所為，核與保障法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無違。是復審人上開所訴各節，均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1年3月14日部銓三字第1013569487號函，審定復審人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二級710俸點，並於該函說明

(九) 備註2載明，復審人應於101年12月31日前補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撤銷簡任任用資格。經核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5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4月11日部銓三字第101358416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應9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及格，101年1月1日任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師（三）級營養師，經銓敘部101年4月11日部銓三字第1013584160號函，銓敘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師（三）級本俸二十四級385俸點，並自同年1月1日生效，同函說明一、（九）備註3載明，復審人99年8月至99年12月聘用年資係屬畸零月數，100年1月至7月、100年7月至100年12月係分屬不同學校之聘用年資，均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於101年4月1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1年5月8日部銓三字第101359782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101年5月21日本會保障

事件審查會101年第18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次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6條第9款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九、曾任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公務年資，繳有原服務機關（構）、學校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者。……」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再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因聘用人員須詳列預算支應報酬，故其年資採計依預算法所定會計年度為準。是公務人員曾任聘用年資之採計提敘俸級，係以會計年度為採計提敘俸級之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又聘用人員係配合年度計畫及預算，以契約方式進用，其年資採計應配合其契約進用方式，業經銓敘部代表於101年5月21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第18次會議陳明在案。
- 二、復按預算法第12條規定：「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依卷附資料，復審人99年8月1日至100年7月28日任桃園縣龍潭鄉龍星國民小學約聘營養師，100年7月29日至同年12月31日任桃園縣中壢市中正國民小學約聘營養師，皆由任職學校以會計年度為基準辦理約聘及續聘，此有上開2國民小學與復審人簽訂之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及服務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99年8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任職年資係屬未達1年之畸零月數，100年任職年資固未中斷，惟係分由不同學校所聘用，且個別聘用期間均未達1年，各屬未達1年之畸零月數。經核復審人上開3段年資，均屬未達1年之畸零月數，

非屬完整之會計年度，不符合前揭俸給法第17條所定按年核計加級之規定，自無從依俸給法規定採計其年資提敘俸級。銓敘部101年4月11日函不予採計提敘，洵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100年年資未曾中斷，應提敘一節，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101年4月11日部銓三字第1013584160號函，因復審人99年8月至同年12月聘用年資係屬畸零月數，100年1月至同年7月、100年7月至同年12月分屬不同學校之聘用年資，不符合按年核計加級之規定，均不予採計提敘俸級，衡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57號

復審人：○○○、○○○  
上 2 人：○○○、○○○  
代理人

復審人等因撫卹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3月9日部退四字第101356863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等係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花縣文化局）已故科員劉○○之遺族。劉故員於101年1月1日死亡，其撫卹案經花蓮縣政府以同年2月21日府人福字第1010028104號函附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向銓敘部申請依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撫卹法）第3條第1款規定，辦理病故撫卹，案經該部101年3月9日部退四字第1013568633號書函，以劉故員係自殺死亡，依規定不予撫卹。復審人○○○不服，於同年4月5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同年月23日部退四字第1013588245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等於同年4月30日補正復審書及○○○亦為復審人，復審人等復於同年5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復審人等及銓敘部派員陳述意見，復審人等之代理人及銓敘部代表於101年5月10日到會陳述意見，復審人等則於花蓮縣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復審人等復於同日、同年月15日及21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撫卹法第3條第1款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撫卹金：一、病故或意外死亡。」次按99年11月17日修正，並於100年1月1日施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病故或意外死亡，不包括自殺死亡。」上開施行細則第3條之修正理由記載：「本法草案第三條原將現行實務上自殺死亡比照病故辦理撫卹之作法，增列於第二項予以明文規範，惟於立法院審議時，審酌避免造成鼓勵自殺之不良風氣，爰將該項規定予以刪除。為符合上開立法意旨，爰增列本條規定，以明確規範自殺者不予撫卹。」是依撫卹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自100

年1月1日後，公務人員自殺死亡，不符給與遺族撫卹金之要件，其遺族不得申請給予撫卹金。又100年1月1日後，亦未有就公務人員自殺而予撫卹之案例，亦經銓敘部代表於101年5月10日陳述意見陳明在案。

二、卷查劉故員係於100年12月18日口服鹽酸後，自行開車前往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就醫，嗣轉往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以下簡稱慈濟醫院）及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繼續救治；復於同年1月31日再轉往慈濟醫院治療，惟仍於101年1月1日死亡。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開具相驗屍體證明書，載明劉故員死亡方式為自殺，有該署同年3月8日花檢慶合101陳7字第03869號函及101乙相字第002號相驗屍體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是依上開事實，劉故員係因自殺以致身亡，核與100年1月1日起生效施行之撫卹法第3條第1款所定要件及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意旨未合，爰銓敘部以101年3月9日部退四字第1013568633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等撫卹案之申請，洵屬有據。

三、復審人等訴稱，劉故員係因工作壓力過大而服用鹽酸，事後自行驅車就醫，意圖挽救生命，死亡之直接原因並非服用鹽酸，而係轉院歷程錯失救治時間，屬自殺未遂，並請考量劉故員已任公職24年等節。查復審人等於101年5月10日陳述意見略以，劉故員係因工作壓力大，留下遺書後，服用鹽酸。復查劉故員之死因，依上開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係為自殺，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為急性呼吸窘迫症候併心肺衰竭，先行原因係因服用鹽酸，其死亡與服用鹽酸確有因果關係。依現行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復審人等即無從依撫卹法規定申請撫卹。至轉院是否導致錯失救治時間及公務年資資深或努力與否，於劉故員係因自殺以致身亡之事實，亦不生影響。是復審人等上開訴稱，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審認劉故員係因自殺而身亡，與撫卹法第3條第1款因病故死亡之情形未合，以101年3月9日部退四字第1013568633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等所請，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5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101年2月23日院台人二字第101000523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花蓮地院）薦任第九職等法官，經司法院以其言行不檢，有損司法信譽，違法情節重大，以101年2月23日院台人三字第1010005242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

2條及第19條規定，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並以同日院台人二字第1010005232號令，依本法第4條第2項規定，於同日先行停止其職務。復審人不服，以同年3月12日復審書經由司法院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司法院以同年4月3日院台人三字第10100072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9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是主管長官以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為由，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公懲會審議時，是否先行停止該公務員之職務，屬主管長官職權，並以公務員所涉情節重大為前提。又上開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稱「停止公務員職務」，係懲戒公務員之處分作成前，為調查公務員行政責任之必要程序處分，此觀諸懲戒法第5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及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自明。故公務員是否應予停職，除所涉情節重大之要求外，亦應考量其是否必要，考量重點包括：避免被調查之公務員仍得利用職務上機會，對責任之釐清有所干擾，且如許其繼續執行職務，將影響該職務之公正性；基於國家公務員品位形象之維持，於責任未明之際，先停止其職務，以正視聽，並非藉由停職處分以懲戒或懲處公務員。
- 二、本件司法院將復審人停職，係以復審人有與涉嫌貪瀆案現停職中之警官同桌飲酒、酒後與他人發生爭執、以不堪言語辱罵女性，以及於派出所內有不當言行等不檢行為，有損司法信譽，違法情節重大。經查：

- (一) 復審人與涉嫌貪瀆經提起公訴，現停職中之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偵查隊隊長郭○○，於101年2月20日凌晨2時許於夜店同桌飲酒。酒後，因復審人以不堪言語譏諷、侮辱另一同桌女子李○○之身材及容貌，致生激烈衝突，甚至發生復審人持椅子擬毆打李女士之情事。復審人步出夜店後，復不斷高聲叫罵，為另一至夜店消費之男子孟○○當面制止，並發生口角致遭毆打。嗣復審人至派出所報案，處理員警將復審人、夜店老闆等人帶回派出所。復審人被帶回派出所時即表明法官身分，並言語辱罵夜店老闆及至派出所關心之該夜店服務人員，甚至以杯水潑灑該服務人員。此有花蓮地院101年2月22日101年度第3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復審人列席說明）、被害人李○○及關係人吳○○、尤○○之調查筆錄等資料影本及花蓮地院翻拍錄影帶光碟4片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有與涉嫌刑事案件之停職警官同桌飲酒、酒後與他人發生爭執，以及於派出所內有不當言行等不檢行為，洵堪認定。
- (二)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22條規定：「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復審人身為花蓮地院法官，於知情情況下，與涉及電玩貪瀆弊案且繫屬於該地院刑事庭審理中之停職警官同桌飲酒，酒後以不堪言語辱罵女性而發生激烈衝突，復於被帶回派出所時，不斷以法官身分自恃且以三字經咆哮等行為，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足以影響人民對司法官品德操守及審判公正性之信賴，損害法官聲譽及司法威信甚鉅，其違失行為之情節難謂不重大。司法院將其違失行為移送公懲會審議之際，考量復審人行政責任尚未釐清，如仍繼續在職執行應超然公正之審判業務，將影響民眾對司法之信任，為正視聽，先令停止其職務，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本件停職處分與比例原則有違云云，核無足採。

(三) 復審人又訴稱，司法院作成本件停職處分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予以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依花蓮地院101年2月22日101年度第3次法官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所示，復審人已於該次會議到場陳述意見在案。是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司法院以101年2月23日院台人二字第1010005232號令，核定復審人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59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律師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民國101年4月3日工程人字第1010011794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參事，於100年6月30日退休。復審人退休前負責策劃執行發行電子報，於99年9月8日上午10時在該會主持每週例行「公共工程電子報」編輯小組會議時，對該會稽核小組某簡任技正稱：「你如果不想開會，就給我滾出去」、「滾！」等語。案經該簡任技正提起妨害名譽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復審人犯公然侮辱罪嫌提起公訴。復審人以101年2月29日簽呈向工程會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新臺幣6萬元，經工程會以同年4月3日工程人字第1010011794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工程會以同年5月14日工程人字第101001747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是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以其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次按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函釋略以，所稱「執行職務」，參酌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224號判例意旨，係指因執行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亦即其行為在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者而言。本會97年1月29日公保字第0970001154號函釋略以，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係指適法執行職務而言，包括應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之命令以執行其職務。
- 二、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又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年12月23日100年度鑑字第12143號議決書意旨，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期間，如態度不良或辱罵當事人，即與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意旨有違。卷查本件涉訟事由，緣於復審人原任工程會參事期間，於99年9月8日上午10時主持「公共工程電子報」編輯小組會議時，對該會某簡任技正稱：「你如果不想開會，就給我滾出去」、「滾！」，案經該簡任技正提起告訴，並經檢察官以涉嫌公然侮辱罪起訴，此有臺北地檢署100年度偵績一字第124號起訴書影本附卷可稽。經核復審人對該簡任技正之前揭言行，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是工程會否准其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自屬有據。

三、綜上，工程會101年4月3日工程人字第10100117940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工程會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已針對本事件建議不懲處，且其99年年終考績甲等，顯見其於會議上之言行並無不當云云。按復審人涉訟行為是否應予懲處及年終考績等次如何，均與本件因公涉訟輔助要件之認定無涉，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6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民國101年3月14日第一科大人字第1010002164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以下簡稱高雄第一科大）編審，因100年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無獎懲抵銷累積已達2大過，有年終考績應列丁等情事，經該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101年3月14日第一科大人字第1010002142號考績（成）通知書及同日第1010002164號令，核布復審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並依考績法第18條規定載明，免職處分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對高雄第一科大101年3月14日令不服，於101年4月12日經由該校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高雄第一科大以同年5月2日高雄第一科大人字第10100037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7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四、丁等：免職。」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分別依左列規

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第18條但書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指嘉獎、記功、記大功與申誡、記過、記大過得互相抵銷。」第2項規定：「前項獎懲……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次按銓敘部93年11月26日部法二字第0932430317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據此，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內，經發布之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2大過者，該年年終考績始應列丁等免職。

二、卷查系爭處分係以復審人於100年考績年度中，平時考核無獎懲抵銷累積已達2大過，依上開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惟查復審人100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僅記載記過2次。次查依高雄第一科大答辯陳稱，認復審人於100年考績年度中，無獎懲抵銷累積達2大過之懲處，包括該校100年11月8日第一科大人字第1000010753號令核布記過2次、101年3月2日第一科大人字第1010001686號令核布記過2次、同日第1010001687號令核布記過2次、申誡2次，同日第1010001688號令核布記過2次及同日第1010001689號令核布申誡2次，合計共記過8次及申誡4次。據此，高雄第一科大據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懲處令已包括發布於101年者，即與前揭考績法規之規定相違。又依卷附資料，未見復審人於100年考績年度中，除上開該校100年11月8日令之記過2次外，尚受有其他懲處。爰系爭處分審認復審人於100年平時考核無獎懲抵銷累積已達2大過，予以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核有違誤。

三、綜上，高雄第一科大以101年3月14日第一科大人字第1010002164號令，核布復審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核有違誤，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6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復職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101年2月22日移署人訓嘉字第101002958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新北市服務站薦任第七職等科員，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於100年12月23日裁定羈押。移民署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以同年月30日移署人訓嘉字第10001846771號令，核定復審人自100年12月23日被羈押日停職。嗣內政部以101年1月20日台內人字第1010079783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復審人移付懲戒。復審人因經法院裁定具保停止羈押，以101年2月16日申請書向移民署申請復職，經該署101年2月22日移署人訓嘉字第1010029586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100年（應為101年）3月13日復審書經由移民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署以同年4月2日移署人訓嘉字第10100512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次按懲戒法第3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茲因上開懲戒法第6條第1項就依該法第3條第1款停職人員之復職，已為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復審人訴稱應依本會89年7月29日公保字第8904411號書函，就保障法第8條第1項（即現行保障法第10條第2項）規定所為釋示，辦理其復職申請云云，核不足採。
- 二、復按公務人員因案被羈押，依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後移付懲戒，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程序進行中，依懲戒法第6條第1項規定，自不應許其復職，此有公懲會94年5月17日臺會調字第

0940000829號函在卷可稽。卷查復審人前因案被羈押，自100年12月23日職務當然停止，嗣雖於101年2月2日具保停止羈押，惟其前經內政部以101年1月20日台內人字第1010079783號懲戒案件移送書移付懲戒，迄未經公懲會審議終結，自不得依懲戒法第6條第1項規定許其復職。

三、綜上，移民署101年2月22日移署人訓嘉字第1010029586號函，否准復審人復職之申請，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建請公懲會就其遭內政部移付懲戒案，依懲戒法第26條第1款規定，為不受理之議決；並依同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云云。核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26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1年1月12日鐵企綜字第1000039421號函及同年2月9日鐵企綜字第101000365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關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01年1月12日鐵企綜字第1000039421號函部分，復審駁回；其餘復審不受理。

###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已故退休人員顏慶昌之次女。顏故員於36年12月20日獲配住臺北市中正區建國北路1段11巷○號眷舍（以下簡稱系爭眷舍），81年1月1日退休，嗣於97年5月30日死亡。鐵路局臺北機務段前於95年12月15日以北機總字第0950002518號函，通知顏故員於同年月31日前辦理宿舍交還手續。因顏故員未配合騰空交還眷舍，鐵路局於98年5月21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返還系爭眷舍及土地，經該院99年6月21日98年度訴字第1714號判決駁回，鐵路局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99年12月9日99年度上易字第727號判決廢棄原判決，命復審人及鄭○○先生（按：為復審人長子）遷出系爭眷舍，返還眷舍坐落土地，並自96年4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眷舍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鐵路局新臺幣28,816元。復審人於100年8月1日切結交還系爭眷舍。嗣監察院以100年12月28日院台業二字第1000709862號函，轉復審人同年月14日陳訴書予鐵路局，主張未收到上開鐵路局臺北機務段95年12月15日函，請求核發搬遷補助費，經鐵路局101年1月12日鐵企綜字第1000039421號函陳明，確已寄出該函，並敘明復審人並非合法現住人。復審人復以同年2月6日申請書向鐵路局申請核發搬遷補償費，該局以同年2月9日鐵企綜字第1010003656號函通知復審人，業以上開該局101年1月12日函復在案。復審人以同年2月15日復審書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不服鐵路局同年2月14日所為之行政處分（惟依其檢附之原處分

書影本，應為上開鐵路局同年月9日鐵企綜字第1010003656號函），並於同年月21日補充資料到會。鐵路局以101年3月7日鐵企綜字第101000456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並主張鐵路局上開101年1月12日鐵企綜字第1000039421號函已拒絕復審人之申請，應以該函為行政處分，本會爰據以審理。

## 理 由

### 一、關於鐵路局101年1月12日鐵企綜字第1000039421號函部分：

（一）按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之規定：……（二）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者或其遺眷。」第2項規定：「前項第2款所稱遺眷，指原配（借）住人之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第7點規定：「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各機關學校按核定騰空標售時原配（借）住人銓敘審定之官等標準，給予……一次補助費；……。」次按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稱眷舍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之規定：……（二）已實施用人費率薪給制度之事業機構，於實施用人費率前退休、資遣者或其遺眷；未實施用人費率薪給制度之事業機構，其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第2項規定：「前項第二款所稱遺眷，指原配（借）住人之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合於上開規定所稱合法現住人者，始得請領遷出眷舍一次補助費。

（二）卷查顏故員於36年12月20日獲配住系爭眷舍，81年1月1日退休，97年5月30日死亡；其配偶顏○○女士於99年5月12日死亡。依前揭2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之規定，原配（借）住人死亡，其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或未婚之未成年子女，始為原配（借）住眷舍之合法現住人。復審人為顏故員之次女，於39年出生，早已成年，與前揭合法現住人之要件不符，鐵路局否准復審人遷出系爭眷舍一次補助費之申請，於法並無

達誤。

- (三) 復審人訴稱，顏故員從未收到鐵路局臺北機務段95年12月15日函，致影響顏故員申請搬遷補助費相關權益，其為顏故員之繼承人，自有權提出申請；況顏故員於95年5月中開刀住院至97年5月30日死亡，迨至98年5、6月間因鐵路局提出遷讓房屋之訴，經鄰居提供系爭函，復審人始知上情等節。查復審人出具之鐵路局臺北機務段95年12月15日函，受文者載明為顏故員，顯非所訴係同函所列其他正本收受者（鄰居）轉致；且復審人101年2月21日補充理由提出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出院病歷摘要，亦僅能證明顏故員於95年9月3日至9月14日及同年12月4日至12月12日間住院，與復審人主張，顏故員於95年5月中開刀住院至97年5月30日死亡之事實相違。又顏故員及其配偶顏○○女士，均未向鐵路局提出搬遷補助費之申請，復審人尚無從主張，其得以繼承相關搬遷補助費之權利，所訴核無可採。

## 二、關於鐵路局101年2月9日鐵企綜字第1010003658號函部分：

-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復審人如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 卷查復審人以101年2月6日申請書，向鐵路局申請核發搬遷補助費，經該局以同年2月9日鐵企綜字第1010003656號函通知復審人：「有關台端申請核發搬遷補償費1案，本局業於101年1月12日以鐵企綜字第1000039421號函復……。」經查上開鐵路局101年2月9日函內容，僅係通知復審人，就其申請，該局前已答復在案，核其性質僅為單純之事實敘述，並未對復審人權利義務產生法律上規制效果，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逕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無理由，部分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及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14期

中華民國101年7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侯曉君
承印者	上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160號7樓
電話	(02)2225-5760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